



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八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8
(二) 大股东决策不当的风险	8
(三) 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	8
(四) 劳务用工风险	9
(五) 劳务成本上涨的风险	9
(六) 材料成本上涨的风险	9
(七) 主要客户依赖风险	9
(八)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10
(九) 经营用房租赁使用的风险	10
(十) 子公司管理不当风险	10
(十一) 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10
(十二) 公司治理风险	10
(十三) 公司业务增长的管理风险	11
(十四) 资本实力不足的风险	11
(十五) 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11
释义	12
第一节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挂牌情况	15
(一) 挂牌股票情况	15
(二) 股票限售安排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6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6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6
(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8
五、历次股权变更	22

(一) 2014年4月, 双鸥有限设立.....	22
(二) 2015年6月, 双鸥有限第一次增资.....	23
(三) 2015年7月, 双鸥有限第二次增资.....	23
(四) 2015年8月, 双鸥有限第三次增资.....	24
(五) 2015年9月, 双鸥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4
(六) 2015年9月24日, 双鸥有限第四次增资.....	25
(七) 2016年1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5
(八) 2018年1月11日,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7
(九) 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	28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3
(一) 董事基本情况.....	43
(二) 监事基本情况.....	44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4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5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7
(一) 主办券商.....	47
(二) 律师事务所.....	47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7
(四) 评估事务所.....	48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8
(六) 证券交易场所.....	48
第二节公司业务.....	4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用途.....	49
(一) 主营业务.....	49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49
(三) 公司重要子公司业务情况.....	5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56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56
(二) 公司服务流程及方式.....	58
1、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58
2、公司的销售与回款流程.....	59
3、公司的采购与付款流程.....	6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1
(一) 公司的主要技术.....	61
(二) 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62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63
(四) 公司员工及核心人员情况	63
四、公司销售与采购的情况	65
(一) 公司收入结构	65
(二) 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65
(三) 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67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9
五、公司商业模式	71
(一) 市场开发模式	71
(二) 服务模式	71
(三) 盈利模式	72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72
(一) 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72
(二) 行业发展概况	74
(三) 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76
(四) 行业的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77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78
(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0
七、业务发展规划	82
(一)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82
(二) 公司未来发展目标	83
(三) 未来发展具体规划	8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84
三、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5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85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分开情况	93
(一) 业务分开情况	93
(二) 资产分开情况	93
(三) 人员分开情况	93
(四) 财务分开情况	94
(五) 机构分开情况	95
六、同业竞争	95

(一) 同业竞争情况	95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6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7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7
(二)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9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99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9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	100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00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00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01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101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103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03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104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4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106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0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20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34
(一)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34
(二) 合并报表范围	134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35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35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的说明	146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7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比较	147
(二)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51
(三) 期间费用分析	153
(四)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55
(五)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57
五、财务状况分析	158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58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66
(三) 股东权益	169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1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71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81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1
(一) 期后事项	191
(二) 或有事项	191
(三) 承诺事项	191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91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2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2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92
(二)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192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2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3
(一) 公司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93
(二) 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	194
十一、风险因素	194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194
(二) 大股东决策不当的风险	194
(三) 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	195
(四) 劳务用工风险	195
(五) 劳务成本上涨的风险	195
(六) 材料成本上涨的风险	196
(七) 主要客户依赖风险	196
(八)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196
(九) 经营用房租赁使用的风险	197
(十) 子公司管理不当风险	197
(十一) 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197
(十二) 公司治理风险	197
(十三) 公司业务增长的管理风险	198

(十四) 资本实力不足的风险	198
(十五) 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19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0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1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202
四、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3
五、申请挂牌公司评估事务所声明	204
第六节附件	205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清洁产业的发展依附于经济发展及社会进步，其发展跟国家的经济密切相关。公司作为清洁清洗、维修维保服务的供应商，直接客户为知名连锁快消零售商。进入 21 世纪，我国的经济保持着持续的高增长，从而带动了国内快消行业的发展。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快消行业增速很可能会随之下降，公司主营业务也势必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二）大股东决策不当的风险

公司大股东石建华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02.9 万股，占总股本的 50.29%，其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策足以产生重大影响，并直接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但作为本公司的大股东，石建华有可能通过所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来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或通过与其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进行关联交易、经营同业业务等，可能存在因大股东的不当决策导致公司出现经营危机。

（三）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

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3.68 万和 2,113.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73%和 85.81%。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07.05 万元和 2,225.1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89%和 41.2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各期末总资产及各期营业收入

比重较高。公司主要客户是知名的快消零售企业，客户的财务状况良好、商业信用高，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回款较为及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及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对公司现金流、利润水平及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劳务用工风险

因公司主营业务需要大量的清洁服务及维修维保人员，且该类型的用工人员流动性较大，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临时工、劳务工等用工不规范的情形。为规范用工，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 4 月起开始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由外包服务商承接并完成公司及其子公司指定的清洁服务项目。但是由于我国尚未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外包商和外包活动进行规范和约束，外包市场结构不健全、对外包商的监督评价机制欠缺，导致外包商在资质信誉、服务水平等方面参差不齐。与此同时，用工单位与外包商之间通常存在着信息不对称和了解不充分等问题反而会增加用工成本、用工风险及服务质量风险。

（五）劳务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以外部劳务成本为主，目前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渐扩大，即使企业针对服务人员进行劳务外包有利于成本控制，但是由于社会经济以及企业业务的发展，对于服务人员的需求量逐渐上涨，劳务外包成本也在逐渐增高。未来外包成本的增长一定程度上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材料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服务的主要原材料为清洁剂、清洁药水等，原材料全部通过市场采购获得，由于国内物价水平持续上涨，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快速上涨，而企业的收入并未同幅度增加，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毛利，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七）主要客户依赖风险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是 5,369.05 万元和 4,833.11 万元，占到了公司各期销售收入的 91.80% 和 89.51%。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对客户的依赖性较为严重，存在客户集中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比例过高，如果流失了重要客户，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为所得税优惠。根据财税[2017]43号文，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九）经营用房租赁使用的风险

公司目前未购置房产，办公场所均以租赁方式取得使用。如所租赁的房产到期不能正常续租或在租赁过程中发生出租方违约情况，则公司需要另行租赁房产或购置房产，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十）子公司管理不当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7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子公司的管理机制可能存在不完善之处，若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出现问题，将会对公司总体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2017年和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2,397,451.23元和-1,682,372.20元。随着企业业务的增长企业对应的购买清洁维修用品、接受劳务支付金额增加。同时，为维护客户关系，对优质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期较为宽松。随着业务的扩张，如果未来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或者不能及时筹集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可能面临资金紧缺甚至现金流断裂的风险。

（十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与运行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存在未严格履行通知程序，会议记载内容不规范、会议记录和部分股

股东会决议保存不完整等问题；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规定，以致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关联资金往来未履行特定的决策程序。

2016年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建董事会、监事会，重新调整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至此公司构建了完备的治理制度。尽管如此，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新制度的贯彻、执行缺乏经营。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三）公司业务增长的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较快，为了适应公司的发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结构、完整的业务流程和薪酬体系，并在内部建立了人才培养和学习机制。但是随着挂牌后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公司在人力资源、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不断提高。如果管理层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而持续高管理效率、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以应对高速成长带来的风险，将制约公司长远的发展。

（十四）资本实力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承接项目的增多，对公司营运资金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受制于资本规模，如果项目运营资金需求超出公司自身能力，将面临较大的资本不足的风险。

（十五）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清洁服务行业，进入门槛低，国家制定的行业准入标准尚未严格明确，因此清洁服务也处于数量大、市场竞争无序的状态。随着竞争对手的逐渐增多，公司不得不逐渐压低利润，长此以往会给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带来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双鸥环境、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双鸥网络	指	上海双鸥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双鸥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双鸥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万弘	指	深圳市万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梵谷	指	深圳梵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明通物业	指	上海明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凡一诺	指	深圳凡一诺装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茂鸥	指	上海茂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鑫捷德力	指	深圳鑫捷德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思必洁	指	北京思必洁保洁有限公司
鑫捷德力（广州）	指	深圳鑫捷德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梵谷（重庆）	指	深圳梵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上海棣磊	指	上海棣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暂彼	指	上海暂彼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Inditex 集团	指	INDUSTRIA DE DISEÑO TEXTIL S.A., 世界四大时装连锁机构之一
ZARA	指	西班牙服装品牌，在中国设立的企业包括飒拉商业（上海）有限公司、飒拉商业（北京）有限公司、飒拉家居商贸（上海）有限公司、飒拉服饰（上海）有限公司
C&A	指	瑞士服装品牌，在中国设立的企业为西雅衣家(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H&M	指	瑞典服装品牌，在中国设立的企业为海恩斯莫里斯（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Guess	指	美国服装品牌，在中国设立的企业为机时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丝芙兰	指	法国化妆品品牌，在中国设立的企业为丝芙兰（上海）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丝芙兰（北京）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COSTA	指	英国咖啡连锁品牌，在中国设立的企业为悦达咖世家（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双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Shuangou Environment Service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093539063A

法定代表人：石建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4月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月27日

股本：10,000,000 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1055 号 1 幢二楼 C17-13 室

邮编：200433

电话：021-55235501

传真：021-55235512

网址：<http://www.serviceo2o.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谈正涛

所属行业：根据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中的“O81 其他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门类—“O82 其他服务业”大类—“O8219 其他清洁服务”小类；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门类—“O81 其他服务业”大类—“O8119 其他清洁服务”小类；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2111013 “综合支持服务”小类。

主要业务：面向大型连锁快消品牌专卖店提供日常综合清洁服务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简称：双鸥环境

股票代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和《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限售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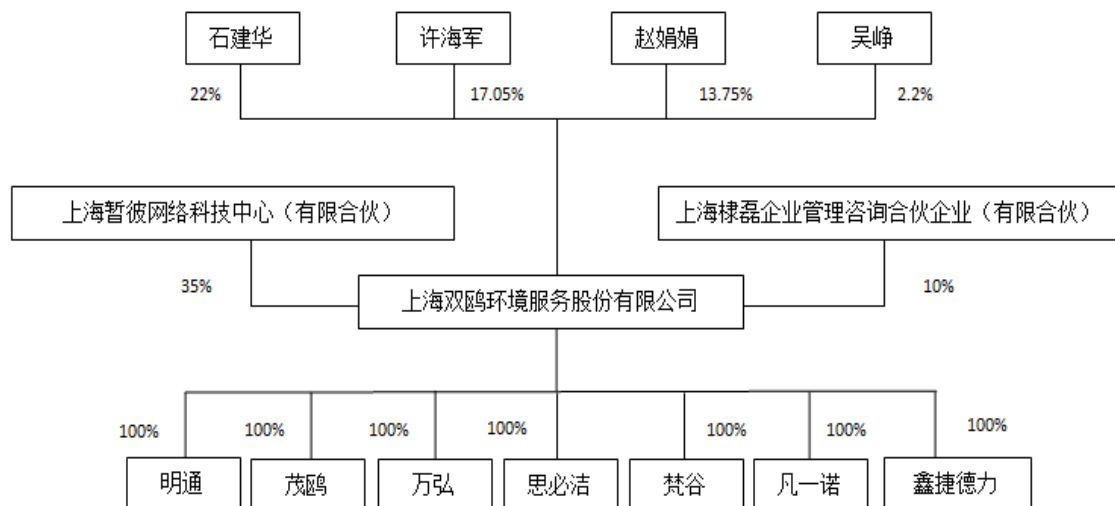
2018 年 4 月 6 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关于股权无质押无代持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限售原因
1	石建华	2,200,000	22.00%	1,650,000	550,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许海军	1,705,000	17.05%	1,278,750	426,250	董事
3	赵娟娟	1,375,000	13.75%	1,031,250	343,750	董事
4	吴峥	220,000	2.20%	165,000	55,000	董事
5	上海暂彼	3,500,000	35.00%	2,625,000	875,000	合伙人为公司董事
6	上海棣磊	1,000,000	10.00%	750,000	250,000	合伙人为公司董事
合计		10,000,000	100.00%	7,500,000	2,50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石建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50 万股，其中石建华持有 22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40%，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后，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进行增资，由合伙企业上海暂彼增资并持有公司 3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5%，由合伙企业上海棣磊增资并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而上海暂彼和上海棣磊系发起人石建华、吴峥、以及赵娟娟成立的持股平台，其中石建华通过持有上海暂彼 57.97% 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202.9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0.29%，通过持有上海棣磊 80% 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连同增资前石建华直接持有的公司 220 万股股份，石建华合计持有公司 502.9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 50.2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石建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石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220 万股股份，享有 220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同时石建华作为上海暂彼的普通合伙人，代表上海暂彼执行合伙事务，即享有上海暂彼持有的公司 350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即石建华合计享有公司 570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份 57%，同时石建华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实际控制。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石建华。

综上，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石建华，实际控制人为石建华。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石建华始终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近两年来未发生变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石建华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石建华，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南京陆军指挥学院，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101131982****，住址为上海市静安区****。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江浦清华清洁服务社董事长。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明通物业监事。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双鸥环境担任监事，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在双鸥环境担任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双鸥环境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本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石建华	2,200,000	22.00
2	许海军	1,705,000	17.05
3	赵娟娟	1,375,000	13.75
4	吴峥	220,000	2.20
5	上海暂彼	3,500,000	35.00
6	上海棣磊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石建华	2,200,000	22.00	自然人
2	许海军	1,705,000	17.05	自然人
3	赵娟娟	1,375,000	13.75	自然人
4	上海暂彼	3,500,000	35.00	有限合伙
5	上海棣磊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

（1）石建华

详细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许海军

许海军，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501051974****，住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1996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内蒙古物资局上海大众内蒙古分公司担任业务员，2001 年 8 月至 2010 年 11 月个体经营，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深圳市捷德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个体经营，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双鸥环境董事长，2018 年 1 月至今任双鸥环境董事，任期三年。

（3）赵娟娟

赵娟娟，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英国雷丁大学，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1401071982****，住址为上海市宝山区****。2006 年 2 月至 2011

年7月就职于飒拉商业（上海）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克丽丝汀迪奥商业（上海）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双鸥环境董事，任期三年。

（4）上海暂彼

上海暂彼持有公司3,5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5.00%。

公司名称:	上海暂彼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08RR1K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D2-2201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建华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网页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2037年12月28日

上海暂彼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承担责任方式
1	石建华	202.90	普通合伙人	无限责任
2	赵娟娟	126.8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3	吴峥	20.3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合计		350.00	-	-

(5) 上海棣磊

上海棣磊持有公司 1,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00%。

公司名称:	上海棣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02UQ62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上海市崇明区堡镇堡镇南路 58 号 16 幢 1 楼 119-9 室(上海堡镇经济小区)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不约定期限

上海棣磊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承担责任方式
1	石建华	8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2	吴峥	20.00	普通合伙人	无限责任
合计		100.00	-	-

3、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 吴峥

吴峥，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101091982****，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2006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江浦清华清洁服务社项目经理、项目主管，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上海方寸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营运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双鸥环境执行董事，2016 年至今任双鸥环境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双鸥环境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双鸥环境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及

公司股东进行了核查，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5、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共有直接股东 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名；通过上海暂彼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 3 名，通过上海棣磊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 2 名。公司直接间接持股股东不超过 200 名，不存在规避《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的情形。

公司 4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在中国境内，不具有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人员、国有企业领导人等身份，且不存在系相关领导干部的配偶或子女、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等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 4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具备公司股东适格性。

公司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公司股东上海暂彼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棣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所监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事项。

6、股东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质押等情况

（1）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的股权代持、质押等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被查封或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2018 年 4 月 6 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关于股份权属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公司作为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双鸥环境”）的股东，现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本人/本公司对公司所有货币出资来源均为本人/本公司的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性收入、家庭财产收入、投资性收入、其他收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者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

本人/本公司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

本人/本公司承诺：上述陈述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性说明。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历次股权变更

（一）2014年4月，双鸥有限设立

上海双鸥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¹成立于2014年4月9日，注册资本50万元，由石建华、刘青雯以货币出资50万元。

2014年3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40327032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公司“上海双鸥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双鸥有限”）名称，名称保留期限至2014年9月27日为止。

2014年4月1日，双鸥有限设立时的股东石建华、刘青雯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上海双鸥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选举刘青雯为公司执行董事，石建华为公司监事。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于同日签署了《上海双鸥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4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准双鸥有限设立。

2015年3月31日，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华验资[2015]21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¹ 公司设立时至2017年1月期间曾使用名称“上海双鸥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双鸥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22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双鸥有限成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双鸥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青雯	0.50	-	1.00	货币
2	石建华	49.50	-	99.00	货币
合计		50.00	-	100.00	-

(二) 2015年6月，双鸥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年4月8日，双鸥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刘青雯和石建华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双鸥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刘青雯认缴；同时通过刘青雯、石建华同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

2015年4月14日，上海华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会事验（2015）第6号），对双鸥有限设立时的人民币50万元注册资本及本次新增人民币50万元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截至2015年4月10日，双鸥有限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2015年6月4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根据双鸥有限的工商登记材料、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完成后，双鸥有限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青雯	50.50	50.50	50.50	货币
2	石建华	49.50	49.50	49.5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三) 2015年7月，双鸥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22日，双鸥有限股东石建华、刘青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万元，新增部分注册资本由股东石建华认缴，并通过股东同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6日，上海华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会事验（2015）第14号）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截至2015年7月1日，双鸥有限已收到石建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双鸥有限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2015年7月16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双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青雯	50.50	50.50	16.83	货币
2	石建华	249.50	249.50	83.17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四) 2015年8月，双鸥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年7月20日，双鸥有限股东石建华、刘青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万元，新增部分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由股东石建华认缴，并通过股东于同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28日，上海华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会事验（2015）第17号）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截至2015年7月21日，双鸥有限已收到石建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双鸥有限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2015年8月10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双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青雯	50.50	50.50	10.10	货币
2	石建华	449.50	449.50	89.9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五) 2015年9月，双鸥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6日，双鸥有限股东刘青雯、石建华与许海军、赵娟娟、吴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石建华将其持有的双鸥有限31%股权以人民币155万元价格转让给许海军，18.9%股权以人民币94.5万元价格转让给赵娟娟；刘青雯将其持有的双鸥有限6.1%股权以人民币30.5万元价格转让给赵娟娟，4%股权以人民币20万元转让给吴峥。

同日，双鸥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成立新的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刘青雯辞去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吴峥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石建华辞去监事职务，选举袁佳斌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9月6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鸥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建华	200.00	200.00	40.00	货币
2	许海军	155.00	155.00	31.00	货币
3	赵娟娟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4	吴峥	20.00	20.00	4.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六) 2015年9月24日，双鸥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5年9月15日，双鸥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50万元，由原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公司新增股份，同时鉴于公司拟在2016年1月进行股份制改造，为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规定，全体股东经讨论一致同意对公司加大投资，对本轮增资按照4元/股的价格进行认缴和实缴，共计投入200万元，其中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通过各股东于同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2015年9月24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015年9月29日，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华验资[2015]213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截至2015年9月25日止，双鸥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50万元，实收资本55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双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建华	220.00	220.00	40.00	货币
2	许海军	170.5	170.5	31.00	货币
3	赵娟娟	137.50	137.50	25.00	货币
4	吴峥	22.00	22.00	4.00	货币
合计		550.00	550.00	100.00	-

(七) 2016年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16日，双鸥有限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510160773号），同意双鸥有限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双鸥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²”，预先核准名称保留至2016年4月16日。

² 2017年1月，经申请，公司名称由“上海双鸥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双鸥环境

2015年11月2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双鸥有限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5)第310F0459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9月30日，双鸥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130,420.93元。

2015年12月2日，双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双鸥有限所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双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双鸥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6,130,420.93元，按1:0.897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5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的净资产630,420.93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2日，双鸥有限股东石建华、许海军、赵娟娟、吴峥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双鸥环境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公司股本及股份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5年12月17日，双鸥环境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双鸥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上海双鸥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双鸥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双鸥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双鸥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的议案》等。会议选举石建华、赵娟娟、许海军、吴峥、刘荣为双鸥网络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袁佳斌、马莉莉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5年12月7日，双鸥环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选举许海军为上海双鸥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许海军为董事长；通过《关于决定吴峥为上海双鸥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聘任人选的议案》，聘任吴峥为公司总经理；通过《关于决定宁静为上海双鸥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聘用人选的议案》，聘任宁静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年12月7日，双鸥环境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双鸥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袁佳斌为双鸥环境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1月2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致同验字（2016）第310FB0100号”的《上海双鸥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30日，双鸥环境的“各发起人以上海双鸥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净资产中的550万元折为公司股本550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6年1月27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建华	220.00	40.00	货币
2	许海军	170.50	31.00	货币
3	赵娟娟	137.50	25.00	货币
4	吴峥	22.00	4.00	货币
合计		550.00	100.00	-

（八）2018年1月11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年12月26日，上海暂彼和上海棣磊与双鸥环境签署《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分别以350万元和100万元认购双鸥环境的新增股本400万元。同日，双鸥环境股东做出股东决议，同意前述增资。

2018年1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本次增资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8年2月1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4-0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增加至1,0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建华	220.00	220.00	22.00	货币
2	许海军	170.5	170.5	17.05	货币
3	赵娟娟	137.50	137.50	13.75	货币
4	吴峥	22.00	22.00	2.20	货币
5	上海暂彼	350.00	350.00	35.00	货币
6	上海棣磊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九）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7 家子公司，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凡一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凡一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凡一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C6W42
法定代表人	吴峥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东环一路风天大厦 422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管理；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道具的上门安装；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家具、空调、海报的设计及上门维护、上门安装；清洁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经营期限	长期

凡一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及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双鸥环境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1）凡一诺的设立

凡一诺成立于 2016 年 3 月，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凡一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慧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道具的上门安装；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家具、空调、海报的设计及上门维护、上门安装；清洁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016 年 3 月 11 日，凡一诺设立时的股东经过公司股东决议，选举张慧担任凡一诺第一届执行董事，任期三年；选举张仲欣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任期三年。

执行董事聘任张慧为总经理，任期三年。股东于同日签署了《深圳鑫凡古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3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凡一诺设立。

凡一诺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双鸥环境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017年12月6日，上海中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中贞（2017）第0203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4日，凡一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已登记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人民币100万元。

凡一诺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2、万弘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万弘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万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39836109
法定代表人	李来顺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东环一路风天大厦407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17日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空调、管道（除压力）的上门安装、维修、保养、维护；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水电安装工程（不含电力设施安装维修）；管道的疏通；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2年09月17日至2022年09月17日

万弘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及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双鸥环境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1) 万弘物业的设立

万弘物业成立于 2012 年 9 月，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市万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来顺

注册资本：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北站路西侧华商时代公寓 17J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空调、管道（除压力）的上门安装、维修、保养、维护；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水电安装工程（不含电力设施安装维修）；管道的疏通；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2012 年 09 月 17 日-2022 年 09 月 17 日

2012 年 9 月 1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2012]第 80612512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公司“深圳市万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名称保留期限至 2013 年 3 月 11 日为止。

2012 年 9 月 17 日，万弘设立时的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选举刘琛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委任刘青雯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股东于同日签署了《深圳市万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 17 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深南中路支行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确认万弘的人民币验资存款账户截至 2012 年 9 月 17 日止收到刘琛缴入投资款人民币 0.5 万元，刘青雯缴入投资款人民币 49.5 万元。

2012 年 9 月 1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万弘设立。

万弘物业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刘青雯	49.50	49.50	货币	99.00
2	刘琛	0.50	0.50	货币	1.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 万弘物业的股本及演变

1) 2014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0日，万弘物业设立时的股东刘琛和蔡玉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琛将其持有的万弘物业1%股权作价人民币1元转让给蔡玉全。

2014年4月10日，万弘物业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琛将其持有万弘物业1%的股权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蔡玉全。

2014年4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弘物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刘青雯	49.50	49.50	货币	99.00
2	蔡玉全	0.50	0.50	货币	1.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 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5日，万弘物业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蔡玉全将其持有的万弘物业1%股权作价人民币0.5万元转让给双鸥有限，刘青雯将其持有的万弘物业99%股权作价人民币49.5万元转让给双鸥有限。

2015年6月10日，蔡玉全、刘青雯与双鸥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玉全将其持有的万弘物业1%股权作价人民币0.5万元转让给双鸥有限，刘青雯将其持有的万弘物业99%股权作价人民币49.5万元转让给双鸥有限。

2015年6月18日，万弘物业新股东就此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鸥有限成为万弘物业唯一股东，持有万弘物业100%股权。

3、梵谷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梵谷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梵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0098867G
法定代表人	梁忱刚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松和社区东埔龙12栋402(办公场所)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02日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管理；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道具的上门安装；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家具、空调、海报的设计、上门安装与上门维修；清洁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鲜花销售。^家具、空调、海报的维护。
经营期限	2011年08月02日至2021年08月02日

梵谷工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双鸥环境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1）梵谷工程的设立

梵谷工程成立于2011年8月，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梵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青雯

注册资本：5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星河丹堤E区E4栋4单元405

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道具的上门安装；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家具、空调的设计、上门安装与上门维修；清洁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及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2011年08月02日至2021年08月02日

2011年7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2011]第80248887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公司“深圳梵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名称保留期限至2012年1月15日为止。

2011年8月1日，梵谷工程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银行询证函，确认截至2011年8月1日止，梵谷工程已收到刘青雯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50万元。

2011年8月2日，梵谷工程设立时的股东签署股东决定，梵谷工程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刘青雯担任，任期三年；同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设监事一名，由胡友红担任，任期三年。股东于同日签署了《深圳梵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08月0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梵谷工程设立。

根据梵谷工程成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初始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刘青雯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梵谷工程的股本及演变

2015年06月05日，梵谷工程股东签署股东决定，同意刘青雯将其持有的梵谷100%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双鸥有限。

2015年06月10日，梵谷工程设立时的股东刘青雯和双鸥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青雯将其持有的梵谷工程100%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双鸥有限。

2015年06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鸥有限成为唯一股东，持梵谷100%股权。

（3）梵谷工程分公司情况

梵谷工程重庆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梵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注册号	91500107MA5UM8QD7Y
负责人	梁忱刚
营业场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渝州路4号22-5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05日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管理，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物业管理(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家具、空调的设计、上门安装与上门维修，清洁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明通物业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明通物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明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93107160F

法定代表人	陈磊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伟路 135 号 3 幢 523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 空调、灯具、道具安装、维修、保养，建筑装潢设计，图文设计及制作（除网页），园林绿化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水电、管道（除压力）安装、维修，管道疏通，自有房屋租赁，家庭服务（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医疗、餐饮、住宿等前置性行政许可事项），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 年 03 月 26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5 日

明通物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双鸥环境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1）明通物业的设立

明通物业成立于 2012 年 3 月，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明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青雯

注册资本：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山西路 10 号 1 号房 1250 室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保洁服务， 空调安装、维修、保养，园林绿化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水电、管道（除压力）安装、维修，管道疏通，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营业期限：2012 年 03 月 26 日-2032 年 03 月 25 日

2012 年 3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20312094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公司“上海明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名称保留期限至 2012 年 9 月 12 日为止。

2012年3月16日，明通物业设立时的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选举刘青雯为公司的执行董事，选举王咏为公司的监事。股东于同日签署了《上海明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3月20日，上海方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方源验字（2012）第063110号《验资报告》，确认明通物业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于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本次出资为首次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10万元，应由刘青雯和王咏于2012年3月16日之前缴纳，截至2012年3月16日止，明通已收到刘青雯和王咏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2年3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明通设立。

2012年9月26日，上海方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方源验字（2012）第0634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9月19日，明通物业已收到刘青雯和王咏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肆拾万元，明通物业新增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肆拾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明通物业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明通物业的实收资本为5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根据明通物业成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初始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青雯	45.00	45.00	货币	90.00
2	王咏	5.00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明通物业的股本及演变

1) 2012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1日，股东刘青雯、王咏和石建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青雯将其持有的明通物业72%股权作价人民币36万元转让给石建华，王咏将其持有的明通物业8%股权作价人民币4万元转让给石建华。

2012年10月11日，明通物业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青雯将其所持明通物业72%股权（作价人民币36万元）转让给石建华，同意股东王咏将其所持明通物业8%股权（作价人民币4万元）转让给石建华。

2012年10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明通物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青雯	9.00	9.00	货币	18.00
2	王咏	1.00	1.00	货币	2.00
3	石建华	40.00	40.00	货币	8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 2012年12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6日, 王咏与袁佳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王咏将其持有的明通物业2%股权作价人民币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佳斌。

2012年12月6日, 明通物业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王咏将其持有的明通物业2%股权转让给袁佳斌。

2012年12月6日, 明通物业新股东就此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13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明通物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青雯	9.00	9.00	货币	18.00
2	袁佳斌	1.00	1.00	货币	2.00
3	石建华	40.00	40.00	货币	8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3) 2014年5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8日, 石建华与袁佳斌、刘青雯、许海军、吴峥、双鸥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石建华将其持有的明通物业3%股权作价人民币1.5万元转让给袁佳斌, 将其持有的明通物业19%股权作价人民币9.5万元转让给刘青雯, 将其持有的明通物业19%股权作价人民币9.5万元转让给许海军, 将其持有的明通物业3%股权作价人民币1.5万元转让给吴峥, 将其持有的明通物业36%股权作价人民币18万元转让给双鸥有限。

2014年5月8日, 明通物业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石建华将其持有的明通物业3%股权转让给袁佳斌, 将其持有的明通物业19%股权转让给刘青雯, 将其持有的明通物业19%股权转让给许海军, 将其持有的明通物业3%股权转让给吴峥, 将其持有的明通物业36%股权转让给双鸥有限。

2014年5月8日, 明通物业新股东就此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5月15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明通物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青雯	18.50	18.50	货币	37.00
2	双鸥有限	18.00	18.00	货币	36.00
3	许海军	9.50	9.50	货币	19.00
4	袁佳斌	2.50	2.50	货币	5.00
5	吴峥	1.50	1.50	货币	3.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4) 2015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9日,袁佳斌、刘青雯、许海军、吴峥与双鸥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佳斌将其持有的明通物业4%股权作价人民币2万元转让给双鸥有限,刘青雯将其持有的明通物业37%股权作价人民币18.5万元转让给双鸥有限,许海军将其持有的明通物业19%股权作价人民币9.5万元转让给双鸥有限,吴峥将其持有的明通物业3%股权作价人民币1.5万元转让给双鸥有限。

2015年3月9日,明通物业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5年3月9日,明通物业新股东就此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4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明通物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袁佳斌	0.50	0.50	货币	1.00
2	双鸥有限	49.50	49.50	货币	99.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5) 2015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7日,袁佳斌和双鸥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佳斌将其持有的明通物业1%股权转让给双鸥有限。

2015年8月17日,明通物业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袁佳斌将其持有的明通物业1%股权作价人民币0.5万元转让给双鸥有限。

2015年8月17日,明通物业新股东就此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8月28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鸥有限成为明通物业唯一股东,持有明通物业100%股权。

5、上海茂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茂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茂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4446B
法定代表人	陈磊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2017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清洁服务，空调、灯具安装、维修及保养，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绿化养护，图文设计及制作，商务信息咨询，水暖电安装建设工程作业，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家庭服务（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医疗、餐饮、住宿等前置性行政许可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不约定期限

上海茂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双鸥环境	60.00	60.00	货币	100.00
	合计	60.00	60.00	-	100.00

（1）上海茂鸥的设立

上海茂鸥成立于 2016 年 3 月，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茂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荣

注册资本：6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民京路 853 号 1 幢 5162 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清洁服务，空调、灯具安装、维修及保养，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绿化养护，图文设计及制作，商务信息咨询，水暖电安装建设工程作业，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

营业期限：不约定期限

2016年3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60304050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公司“上海茂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名称保留期限至2016年9月4日为止。

2016年3月21日，上海茂鸥设立时的股东签署股东决定，任命刘荣为公司第一届执行董事，任命曹楠楠为第一届监事。股东于同日签署了《上海茂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3月25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茂鸥设立。

2017年12月6日，上海中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中贞（2017）第0203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4日，上海茂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已登记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人民币60万元。

根据上海茂鸥成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初始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双鸥有限	60.00	60.00	货币	100.00
	合计	60.00	60.00	-	100.00

（2）上海茂鸥的股本及演变

上海茂鸥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6、鑫捷德力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鑫捷德力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鑫捷德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FJ11N
法定代表人	吴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前进路东侧综合楼一栋303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15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道具的上门安装；物业管理；家具、空调、海报的设计及上门维护、上门安装；清洁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经营期限	长期

鑫捷德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双鸥环境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1）鑫捷德力的设立

鑫捷德力成立于 2016 年 3 月，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鑫捷德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文英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和平路和平大厦 501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道具的上门安装；物业管理；家具、空调、海报的设计及上门维护、上门安装；清洁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营业期限：2016 年 03 月 15 日-5000 年 01 月 01 日

2016 年 3 月 14 日，鑫捷德力设立时的股东举行会议，决定鑫捷德力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彭文英担任，任期三年；聘请彭文英为总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设监事一名，由张仲欣担任，任期三年。股东于 3 月 14 日签署了《深圳鑫捷德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鑫捷德力设立。

根据鑫捷德力成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初始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双鸥环境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上海中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中贞（2017）第 0203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鑫捷德力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已登记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

（2）鑫捷德力的股本及演变

鑫捷德力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3）鑫捷德力分公司情况

鑫捷德力分公司系由深圳鑫捷德力企业管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设立时的住所地为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 5 号第一栋 402 之 2 室（仅限办公用途），负责人为彭文英，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联系总公司业务。公司设立时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7 年 6 月 1 日，深圳鑫捷德力企业管理公司任命彭文英担任鑫捷德力广州分公司负责人，任期五年。

2017 年 6 月 9 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鑫捷德力广州分公司设立。

鑫捷德力分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鑫捷德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NXWR4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155、157、159 号 610 室(仅限办公用途)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9 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负责人：	吴峥
经营范围：	联系总公司业务
营业期限：	长期

7、思必洁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思必洁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思必洁保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693262782R
法定代表人	刘青雯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金塔西园 15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08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保洁服务；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中介除外）；为社会提供劳务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家居装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

	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年08月07日至2029年08月06日

思必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双鸥环境	10.00	1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	10.00	-	100.00

（1）思必洁的设立

思必洁成立于2009年8月，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思必洁保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秀利

注册资本：1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金塔西园15号

经营范围：保洁服务；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中介除外）；为社会提供劳务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家具装饰。

营业期限：2009年08月07日-2029年08月06日

2009年7月30日，思必洁设立时的股东举行会议，决定思必洁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张秀利担任，任期三年；聘请张秀利为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设监事一名，由许海军担任，任期三年。股东于8月7日签署了《北京思必洁保洁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8月7日，北京曲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9）信验字第P193号），截至2009年8月7日，思必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8月7日，思必洁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思必洁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张秀利	7.00	7.00	货币	70.00
2	许海军	3.00	3.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	10.00	-	100.00

(2) 思必洁的股本及演变

2015年4月1日，张秀利和许海军分别与双鸥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秀利、许海军分别将其持有的思必洁70%、30%股权作价人民币7万元、3万元转让给双鸥有限。

2015年4月1日，思必洁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秀利、许海军分别将其持有的思必洁70%、30%股权作价人民币7万元、3万元转让给双鸥有限。

2015年4月1日，思必洁新股东就此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4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鸥有限成为思必洁唯一股东，持有思必洁100%股权。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石建华先生，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许海军先生，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赵娟娟女士，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吴峥先生，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袁佳斌先生，董事，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0年6月，在第一太平戴维斯

物业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主管。2010年7月至2015年7月在仲量联行测量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副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1月任双鸥环境监事，2018年1月至今任双鸥环境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舒晶晶女士，监事会主席，1987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历。2009年11月至2016年3月在上海中宏实业有限公司任采购专员，2016年3月至今在上海明通任人事专员，2018年1月至今在双鸥环境任监事，任期三年。

章俊诚先生，监事，1964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8月至2008年12月在上海矽钢有限公司任副工长，2009年1月至2014年6月在江苏上矽电工钢有限公司任大组长，2014年6月至2015年11月在上海爱森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任配货员。2015年11月至今在上海明通任物业项目助理，2018年1月至今在双鸥环境任监事，任期三年。

陈磊先生，监事，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电视大学毕业，大专学历。2004年4月至2008年6月在上海正大百货有限公司任楼面主管。2008年7月至2014年5月在上海深喜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商场经理。2014年6月至今在上海明通任项目经理，2018年1月至今在双鸥环境任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石建华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峥先生，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宁静女士，财务总监，197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西南民族学院毕业，本科学历。2005年3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双鸥环境，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谈正涛先生，董事会秘书，198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商学院毕业，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任高级项目经理；2014年2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投资银行部总监；2017年5月至今，就职于双鸥环境，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071.52	2,463.4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32.28	927.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32.28	927.82
每股净资产（元）	1.88	1.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8	1.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41	5.53
流动比率（倍）	1.90	1.57
速动比率（倍）	1.86	1.56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849.18	5,399.85
净利润（万元）	104.47	152.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47	15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52	156.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8.52	156.65
毛利率（%）	15.54	18.01
净资产收益率（%）	10.66	17.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01	18.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0	2.76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9.75	-168.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31

注：

- 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5、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9、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3 层

联系电话：021-68801591

传真：021-68801551

项目负责人：童宏杰

项目组成员：陈念祖、林天、童宏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主任：顾耘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 11，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盛斌、周越人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电话：021-68406799

传真：021-68406488

经办注册会计师：舒铭、陈丽华

（四）评估事务所

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经办注册评估师：吴振宇、修雪嵩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面向大型连锁快消品牌专卖店提供日常综合清洁服务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综合清洁服务主要包括为连锁大型零售专卖店提供清洁清洗以及日常办公设备维修维保服务。

在清洁服务这一充分竞争领域,主要针对大型连锁快消品牌专卖店这一差异化的定位对公司开拓市场、落实未来发展规划、提升公司在清洁服务行业影响力及竞争力等方面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属于服务行业,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的清洁服务。产品主要分为两个部分:一是面向全国连锁大型快销品牌零售店提供清洁清洗服务,这部分业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二是为其日常办公设备提供日常维保、临时维修等服务。

1、清洁清洗服务

公司主要为各类知名品牌零售门店提供日常清洁、开业清洁以及驻店清洁等服务,以获取服务收入。清洁清洗服务,通常又分为常规保洁和专业保洁,常规保洁包括拖地、抹尘、推尘、办公室保洁、垃圾清理、垃圾运输等;专业保洁包括地板打蜡、地毯清洗,地板起蜡、玻璃清洗、窗户清洗、电梯清洁等。

公司通过多年来积累的成功经验,已经建立并采取标准化的清洁服务模式。对于日常清洁,由于大部分零售门店的开业时间在每日上午10:00,因此在每日凌晨7:00—9:00,双鸥环境会安排服务人员对各家客户进行日常清洁服务。所有

的清洁人员在开展服务前已接受专业的培训，针对不同的清洁内容及区块分工合作，以保证服务质量的高效。对于驻店清洁，双鸥环境会针对有需求的客户安排常驻服务人员，在客户的营业时间内进行定时的清洁清洗服务。对于开业清洁，由于服务的频率不固定，因此在客户提出需求之后，双鸥环境会及时安排相关服务人员，准备清洁用具，在客户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洁服务。同时，对于各类清洁服务，项目经理会针对客户按月进行回访以保证服务质量。



上图为清洁人员进行日常及驻店保洁服务

2、维修维保服务

公司主要为各类知名品牌零售门店提供空调、门锁、电路等日常办公用品的维修维护服务，以获取服务收入。具体包括：

为中央空调设备进行额定电压及电流进行测试检查、制冷机组维保维修、运转设备润滑油添加、凝结水管道疏通、保温棉修复、冷却塔填料更换等；为电路设施设备提供保险丝维护、执行漏电保护器跳脱测试、清理配电箱内灰尘及垃圾；为门锁提供维修拆换等服务。



上图为维修人员进行空调及电路维修服务

公司现有的清洁清洗及维保维修服务项目广泛分布在全国各地，现已承接包括Inditex集团旗下品牌（具体包括飒拉、奥依修、麦西姆杜特、斯特拉迪瓦里斯、普安倍尔和波丝可）、H&M、丝芙兰、C&A等长期合作项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服务的项目情况：Inditex集团旗下品牌门店为392家、H&M门店为128家、丝芙兰门店为84家、C&A门店为45家。





（三）公司重要子公司业务情况

1、凡一诺

（1）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凡一诺主要负责主要负责华南地区如深圳、广州及佛山等城市快消零售店的维修工作。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628,684.20	11,206.69
债务合计	525,538.82	35,436.80
所有者权益	1,103,145.38	-24,230.11
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	-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718,813.74	-
净利润	127,375.49	-24,230.11

2、万弘

(1)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万弘主要负责中国华南如佛山、厦门、泉州地区快消零售店的日常维保工作。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797,924.26	981,694.29
债务合计	49,762.07	269,273.05
所有者权益	748,162.19	712,421.24
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725,114.38	758,412.38
净利润	35,740.95	31,102.98

3、梵谷

(1)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梵谷主要负责中国华西地区如武汉、成都及重庆等城市快消零售店的清洁清洗服务工作。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4,192,258.21	3,107,313.66
债务合计	3,350,107.86	3,037,062.54
所有者权益	842,150.35	70,251.12
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0,051,966.93	6,666,748.98
净利润	771,899.23	695,008.37

4、明通物业

(1)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明通物业主要负责上海地区ZARA、丝芙兰等品牌快消零售门店的清洁清洗、日常维保及维修工作。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5,492,299.64	7,757,721.54
债务合计	3,183,089.30	6,147,202.43
所有者权益	2,309,210.34	1,610,519.11
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6,036,078.58	16,910,890.95
净利润	698,691.23	475,940.31

5、上海茂鸥

(1)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上海茂鸥主要负责上海地区C&A品牌的快消零售店的清洁清洗工作。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875,622.64	1,375,344.68
债务合计	2,112,726.86	1,546,235.36
所有者权益	-237,104.22	-170,890.68
其中：实收资本	600,000.00	-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185,966.05	3,213,831.23
净利润	-666,213.54	-170,890.68

6、鑫捷德力

(1)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鑫捷德力主要负责华南地区如深圳、广州及佛山等城市快消零售店的清洁清洗工作。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4,027,273.04	21,284.30
债务合计	2,724,023.35	77,890.48
所有者权益	1,303,249.69	-56,606.18
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	-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1,456,390.48	-
净利润	359,855.87	-56,606.18

7、思必洁

(1)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思必洁主要负责北京市快消零售店的清洁清洗工作。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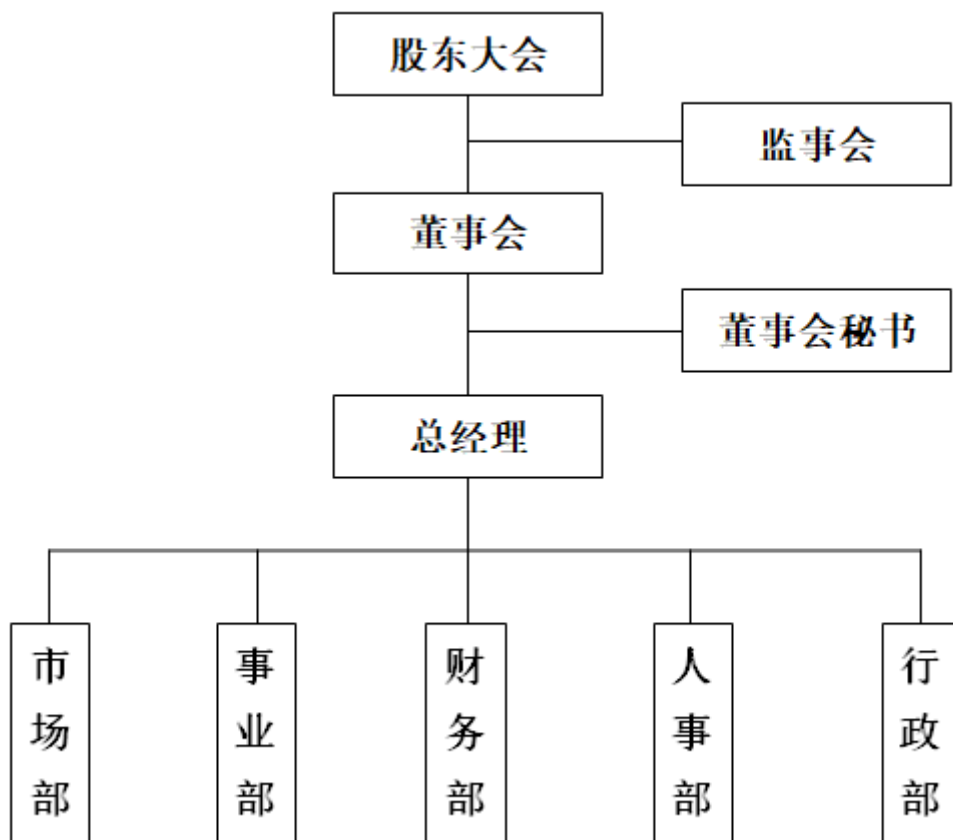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349,177.93	2,373,782.27
债务合计	2,117,222.11	2,079,336.01
所有者权益	231,955.82	294,446.26
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7,001,288.42	6,822,634.56
净利润	-62,490.44	-34,558.75

母公司的经营思路是通过区域及业务的划分来设立不同家子公司，不同的子公司从事的品牌或者业务类型不同，母公司对于其各家子公司业务条线进行统一管理及分开考核。母公司对七家子公司具有绝对的控制权，母公司负责确定企业总体的业务战略及服务标准，确定各家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并监督子公司按其战略及服务标准执行。

子公司在管理、实际运营等方面，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母公司的管理要求，规范运作，目前企业各子公司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逐步拓展业务类型，向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的子公司进一步分派销售及服务人员，扩充服务种类以适应当地市场，增强盈利能力。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具体部门设置及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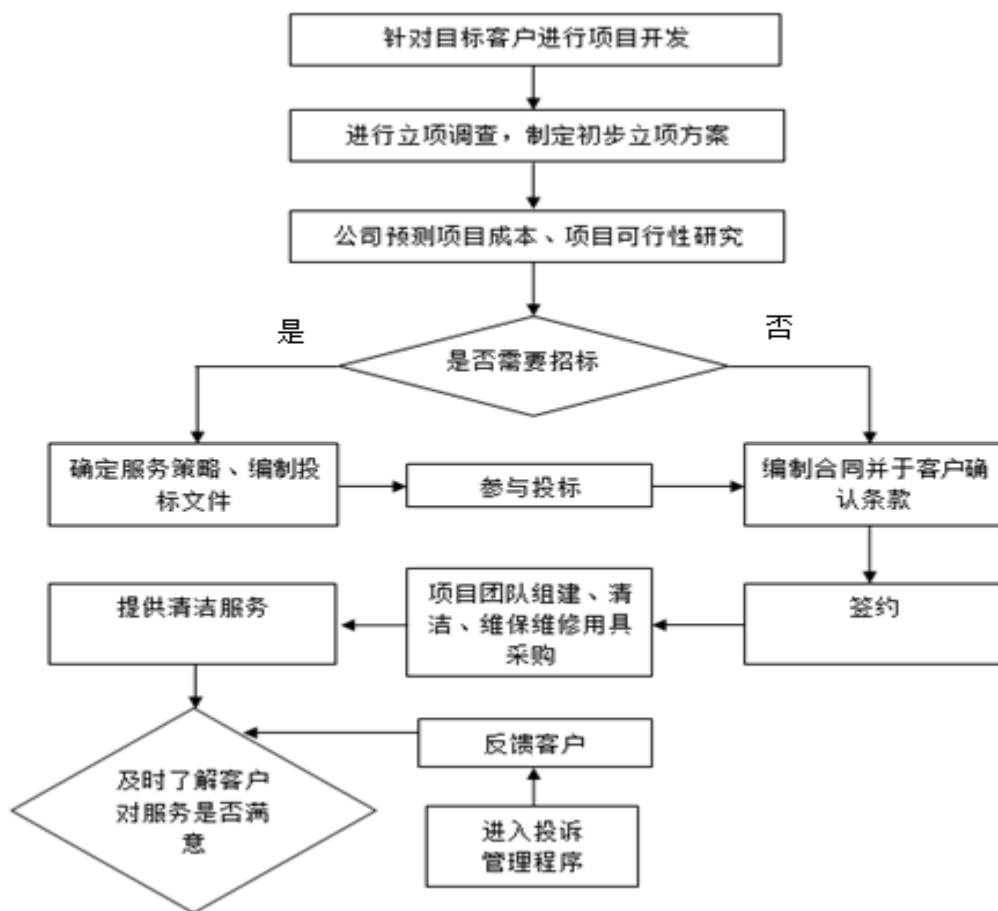
部门	部门主要职责
市场部	<p>主要负责分析清洁市场的发展趋势、实时了解行业及政策环境；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制定并执行符合市场需求的销售政策及营销策略；从而完成行业调研、服务定位、服务定价、客户群分析、维持商务关系及签约管理；企业品牌及形象的管理、市场宣传与营销相关的管理及其他与市场营销相关的其他工作。</p>
事业部	<p>主要负责建立公司高效及标准化的服务管理制度；制定公司服务标准并监督；制定公司服务指标、服务发展计划；制定公司及针对具体客户的各项服务指标及管理目标，并对集团内部各部门进行统一的监督、指导及管理；培养优秀的工作团队，协调人事部门做好外部服务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公司及门店各项重大事件的处理。主要负责对客户进行定期及不定期的回访、客户资料的收集归档、接受客户的投诉并及时处理、对于企业服务进行建设性的提议。</p>
财务部	<p>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负责公司现有资产管理。收入有关单据审核及帐务处理。各项费用支付审核及帐务处理。总分类帐、日记帐等帐簿处理。财务报表及会计科目明细表。</p>
人事部	<p>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流程，使人力资源工作科学化、规范化；负责制定公司用工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制度等各项日常管理制度；负责各种招聘工作，并对新员工进行培训，对不合格员工解聘；负责员工薪酬方案</p>

	<p>的制定、实施和修订，办理社保手续，并对公司薪酬情况监控；负责员工考勤、绩效考核等工作，并办理员工晋升、奖惩等人事手续；负责其他人事方面的工作。</p>
<p>行政部</p>	<p>负责安排公司的年度工作会议、月度工作例会，编写会议纪要和决议；负责公司相关文件的起草、印制和分发；负责完善公司行政管理制度，做好日常办公物品的管理工作及各项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员工业余文化生活。</p>

(二) 公司服务流程及方式

1、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向全国连锁大型零售店等单位提供内部清洁、维保及维修项目的服务，各个服务项目运行的流程如下：



(1) 针对目标客户进行项目开发：公司市场部根据企业目前所服务的地区进行日常考察，时刻关注相关招标网站已获取有效的项目信息，从获取的信息中选出公司愿意承接的项目，进行针对性的项目开发。

(2) 立项工作：企业市场部根据所收集与项目相关的信息，与潜在客户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客户针对具体项目的需求，针对不同的项目，安排不同的劳务人员以及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并拟定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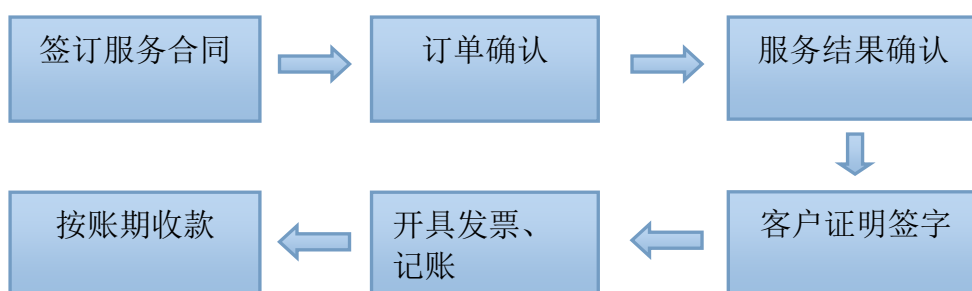
(3) 参与投标（如需招标）：经过企业内部针对服务方案的评定后，企业将会决定是否参与项目的招投标。如果企业决定参与投标，则市场部的人员将会制作投标所需相关材料，包括所需的人员配备、机器配备，并针对项目制定相应的成本预算，并参与投标。

(4) 中标立项（如需招标）：项目中标后企业将与客户进行进一步的项目洽谈，商讨服务细节，沟通完成后进行审核并签订相关服务合同。

(5) 实施服务：事业部组建具体项目管理团队，项目主管人员进行针对外部劳务人员的培训以及清洁设备、维保维修耗材的采购申请，并定时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服务质量。

(6) 项目考核：按照公司的项目管理体系进行日常管理。

2、公司的销售与回款流程



(1) 签订服务合同：与客户沟通交流，确定客户需求与方案，确定服务方案后签署合同，并提交财务部及行政部保管，并由此确认核算服务费用、服务范围、服务面积的标准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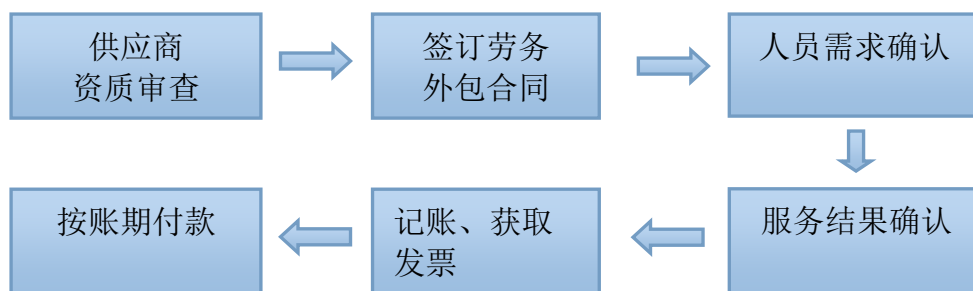
(2) 订单确认：客户提出服务需求，企业根据客户的需求组织团队并提供具体服务方案，制作服务订单后提交客户确认。

(3) 服务结果确认：企业提供服务后，企业按照订单、合同的规定及标准确认当期服务费用金额并与客户确认。

(4) 客户证明签字：当期提供服务经双方确认后，客户门店经理签署履约证明，确认当期服务费。

(5) 开具发票、记账及按期收款：财务部按照服务订单、履约证明开具发票，形成应收账款，并同业务部门一起按期催收应收款。

3、公司的采购与付款流程



(1) 供应商资质审查：公司在选取劳务供应商时会针对供应商的资质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予以审核，并确认供应商与劳务人员已签订劳务合同。

(2) 签订劳务外包合同：与供应商沟通交流，确定人员需求与服务方案并签署合同，提交财务部及行政部保管，并由此确认核算劳务费用的标准依据。

(3) 人员需求确认：企业提出劳务需求，供应商根据企业的需求组织服务团队提交企业确认。

(4) 服务结果确认：供应商提供服务后，企业按照订单、合同的规定及标准确认当期劳务费用金额并与供应商确认。

(5) 获取发票、记账及按期付款：财务部按照服务需求单、服务结果确认证明进行财务记账，形成应付账款，获取发票后按期支付应付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主要技术

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由于目前公司的清洁及维修维保业务执行是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进行的，因此确保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是企业业务发展的关键。企业从劳务外包公司的选择、服务流程的制定、劳务外包人员的事前培训、到客户反馈跟进、质量投诉等各个环节，贯穿整个项目全过程以确保公司的服务质量。公司坚持高效合理的内部管理体系，并且严格执行，形成了一套标准化的体系。

（1）供应商筛选及培训：在与每一位劳务供应商签订协议前企业会针对每一家供应商进行现场调查，并进行工商查询已确保供应商的服务资质以及经营规范，不存在违法违规等问题。确认供应商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前均由双鸥环境派出事业部项目经理对其进行服务技能（理论、实践）、服务规范和标准以及安全教育等专业培训，以确保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

（2）服务质量检查：事业部项目经理会定期及不定期去服务现场进行抽检，向客户针对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调查，如果客户有服务方面的建议或者不满，企业将充分了解具体情况并制定改进策略，并同时与劳务供应商进行积极的沟通，以改进服务质量，避免问题再次发生。

（3）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如果客户单位发生与保洁、维保维修服务相关的紧急突发事件（如劳务人员受伤、盗窃），公司拥有有效的应急机制进行应对。事业部具体项目负责人将根据事件的发展情况做出判断，在第一时间将启动应对方案，降低损失。

（二）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serviceo2o.com	www.serviceo2o.com	沪 ICP 备 15044099 号-1

（2）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	著作权人
1	双鸥净在服务端安卓手机客户端软件	2017SR016320	2017-01-18	双鸥环境
2	双鸥净在掌握 O2O 生活服务 APP 软件	2016SR088623	2016-04-27	双鸥环境

（3）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类别	申请人
1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	20701581	第 37 类	上海双鸥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全部为机器设备，于2017年12月采购，账面原值404,786.30元，账面净值404,786.30元。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质)或相关证书	编号	颁发或授予机构	有效期/颁发时间
1	OHSA 18001: 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1298-SC	TQCSI	2017/08/31-2020/08/31
2	ISO 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1298-EC	TQCSI	2017/08/31-2020/08/31
3	ISO 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1298-QC	TQCSI	2017/08/31-2020/08/31

(四) 公司员工及核心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分别与 50 名员工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签署劳动合同,与 5 名员工根据《合同法》签署劳务合同。由于企业提供清洁清洗以及维修维保业务的服务人员已采用了劳务外包,因此公司员工数量较少。

(1) 公司员工岗位构成如下:

岗位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类	7	12.73
市场部	4	7.27
事业部	26	47.27
财务部	9	16.36
人事部	2	3.64
行政部	7	12.73
合计	55	100.00

(2) 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分布情况如下:

学历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硕士及以上	1	1.82
本科	10	18.18
大专及以下	44	80.00
合计	55	100.00

(3) 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限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25 岁及以下	6	10.91
26-30 岁	7	12.73
31-40 岁	26	47.27
41 岁以上	16	29.09
合计	55	100.00

2、核心人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直接持有股份 额 (万股)	间接持有股份 额 (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
石建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220.00	282.90	50.29
吴峥	董事兼副总经理	22.00	40.30	6.23

(1) 石建华先生, 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其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吴峥先生, 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其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四、公司销售与采购的情况

(一) 公司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清洁清洗服务	52,125,856.74	44,515,979.88	40,559,635.51	33,742,532.43
维修维保服务	6,365,902.28	4,885,039.51	13,438,850.41	10,530,037.75
合计	58,491,759.02	49,401,019.39	53,998,485.92	44,272,570.18

(二) 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知名品牌零售公司，主要包括Inditex集团旗下品牌（具体包括飒拉、奥依修、麦西姆杜特、斯特拉迪瓦里斯、普安倍尔和波丝可）、H&M、GUESS、C&A、丝芙兰等。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如下：

1)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Inditex 集团(注 1)	32,234,365.40	55.11%
2	海恩斯莫里斯（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11,843,117.42	20.25%
3	机时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3,443,876.19	5.89%
4	丝芙兰(注 2)	3,152,309.94	5.39%
5	西雅衣家(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3,016,804.18	5.16%
	合计	53,690,473.13	91.80%

2)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Inditex 集团(注 1)	32,079,373.42	59.41%
2	海恩斯莫里斯（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8,913,036.15	16.51%
3	悦达咖世家（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724,423.12	5.05%
4	丝芙兰(注 2)	2,431,678.51	4.50%
5	西雅衣家(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2,182,542.41	4.04%
合计		48,331,053.61	89.51%

注 1：Inditex 集团涵盖的品牌包括 ZARA、麦西姆杜特、普安倍尔、波丝可、奥依修和斯特拉迪瓦里斯。在中国对应品牌的子公司包括由于飒拉商业（北京）有限公司、飒拉商业（上海）有限公司、飒拉家居商贸（上海）有限公司、麦西姆杜特商业（北京）有限公司、麦西姆杜特商业（上海）有限公司、普安倍尔商业（北京）有限公司、波丝可商业（北京）有限公司、波丝可商业（上海）有限公司、奥依修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和斯特拉迪瓦里斯商业（上海）有限公司等。这些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 Inditex 集团控制，故合并披露，并以“Inditex”代指；

注 2：由于丝芙兰（上海）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丝芙兰（北京）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合并披露，并以“丝芙兰”代指。

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由于企业的主要客户群体均为国际知名大型连锁快消品牌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企业客户的内部管理要求较为严格，与其发生的业务关系均为通过客户内部的采购及招投标程序。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9 日，主要面向大型连锁快消品牌专卖店提供清洁清洗以及日常办公设备维修维保服务。企业目前已经成为 Inditex 集团、H&M、丝芙兰等大型连锁品牌的核心服务商，并且已经稳定合作多年。借助公司良好的管理，经过持续的专业技术积累，公司相关服务质量标准不断提高，并在业

务发展过程中，公司依赖自身标准化的服务体系和高层次质量要求，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效果，赢得了客户的肯定和信任。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属于自身的成熟业务模式，并在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零售店、专卖店等客户中具有较好的口碑，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交易背景均是基于商业目的的市场销售行为。

基于公司自身专业化的人员管理技术及大量人员信息储备，公司在定价政策上具有一定的话语权以及竞争优势，公司的销售定价策略为：根据项目在市场中的竞争状况合理分析服务人员平均水平、保险成本、物料消耗等料工费成本，并按照一定比例的利润率进行成本加成。上述定价策略能保证公司服务的合理利润空间。

公司销售方式主要为直接销售的方式，销售渠道为自有渠道，公司通过市场招标信息及其他渠道信息，确定潜在客户后，与相应潜在客户进行沟通，积极参与招投标或商务谈判工作，并根据不同单位需求制定整套对应的解决方案，通过公司在市场中提供服务时打造的良好口碑及专业化服务，赢得新、老客户的信任，最终形成长期稳定合作。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清洁、维保维修服务，人力成本是公司在提供服务时的主要成本，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为清洁用品如抹布、拖布、清洁剂以及清洁设备耗材如电瓶、电机等零配件：

项目	2017年		2016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清洁清洗服务	44,515,979.88	90.11	33,742,532.43	76.22
维修维保服务	4,885,039.51	9.89	10,530,037.75	23.78
主营业成本合计	49,401,019.39	100.00	44,272,570.18	100.00

项目	2017年		2016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劳务成本	42,322,842.58	85.67	37,374,249.73	84.41
材料成本	7,044,926.81	14.26	6,856,226.49	15.49
折旧成本	33,250.00	0.07	42,093.96	0.10
主营业成本合计	49,401,019.39	100.00	44,272,570.18	100.00

公司的主要成本支出主要为人力成本，上升较快主要系 2017 年人工成本上升，同时为了满足客户的订单，劳动人工数量也有了增长。报告期内，各业务的成本构成明细及变动原因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17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上海都欣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7,589,919.10	35.61%
2	内蒙古欣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1,542,065.18	23.36%
3	上海乐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275,504.53	6.63%
4	上海雄实贸易有限公司	839,736.44	1.70%
5	上海禹宜实业有限公司	806,473.24	1.63%
总计		34,053,698.49	68.93%

2) 2016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上海乐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1,552,604.11	26.09%
2	内蒙古欣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434,351.38	12.27%
3	上海昱盖实业有限公司	1,393,020.00	3.15%
4	深圳市跨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62,524.99	2.40%
5	呼和浩特市昌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548,400.00	1.24%
总计		19,990,900.48	45.15%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占比虽存在超过30%的情形，由于公司所需劳务人员以及清洁用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能够轻易取得所需劳务人员以及清洁用品；由于供应商市场竞争充分，不会因供应商的变动影响到公司的正常运作，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³，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租赁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基本通过下订单的方式向供货方提出采购需求，采购数量及金额以订单实际内容为准，公司选取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合同进行披露。

主要采购合同明细如下：

公司	签订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上海乐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明通物业	劳务协议	框架协议，报告期内采购金额1,062.15万元	2016/1/1	正在履行
内蒙古欣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思必洁	劳务协议	框架协议，报告期内采购金额942.75万元	2016/1/1	正在履行
上海都欣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明通物业	劳务协议	框架协议，报告期内采购金额598.31万元	2017/4/1	正在履行
上海都欣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梵谷	劳务协议	框架协议，报告期内采购金额628.94万	2017/4/1	正在履行

³ 选取标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要合同或订单；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销售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公司选取报告期内累计服务费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合同标的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订立日期	履行情况
明通物业	清洁服务	飒拉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1,376.72 万	2016/3/1	正在履行
明通物业	清洁服务	丝芙兰（上海）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388.55 万	2016/10/15	正在履行
明通物业	维修服务	悦达咖世家（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213.17 万	2015/1/9	履行完毕
上海茂鸥	清洁服务	西雅衣家(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470.93 万	2016/11/9	正在履行
梵谷	清洁服务	机时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480.59 万	2017/7/1	正在履行
梵谷	清洁服务	飒拉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675.25 万	2016/1/28	正在履行
鑫捷德力	清洁服务	海恩斯莫里斯（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763.94 万	2017/11/1	正在履行

3、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租赁合同

截至公转书出具之日，双鸥环境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1	上海茂鸥	上海蓝科建筑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权路 39 号财富国际广场金座 1106-1109	205.03	办公	21,165	20170328-20210327
2	上海茂鸥	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	10	办公	无偿	20171208-20371207

			民支路 58 号 2017 室				
3	鑫捷德力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广州天河区 天河东路 155、157、159 号 610 室	94.15	办公	9,415	20171222- 20201231
4	深圳梵谷 重庆分公司	徐萍	重庆市九龙 坡区陈家坪 南华街 810 号 华宇花园	73.86	居住	2,000	20170828- 20180827
5	深圳梵谷 重庆分公司	陶秀兰	重庆市九龙 坡区石桥铺 渝州路 4 号 22-5 号	—	办公	1,300	20170528- 20190527
6	北京思必 洁	李名兰	北京市成寿 寺路 93 号院 3 号楼 10 层 1008	64.93	居住	4,100	20170621- 20180620
7	北京思必 洁	曹勇	北京市丰台 区成寿寺路 1 号楼 13 层 1305	53.72	办公	7,000	20171202- 20181201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市场开发模式

通过双鸥环境在前期发展时期打造的良好口碑，以及优质客户项目的不断涌现，双鸥环境目前已经在商业清洁领域具备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由于行业利润率较低，大量的传统媒体宣传会显著影响利润，因此品牌效应是清洁服务行业性价比最高的宣传渠道。另外公司还通过市场调研、商务谈判以及网上招投标等方式进行市场开发。

（二）服务模式

公司的服务模式针对主要为针对知名品牌零售店提供清洁及维保维修服务，在服务过程中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执行服务及服务反馈，具体内容包含服务项目的方案定位、清洁流程确定、定期服务质量检查、到客户反馈细化服务

方案、以及最后质量投诉等各个环节，贯穿整个项目全过程。

（三）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立足清洁、维保维护服务行业，主要为客户提供清洁、维保维护服务，业务链条上形成了以全国连锁大型专卖店等单位为主要客户群体，提供从服务方案设计、服务方案实施，到项目后期反馈等全程外包的服务模式，坚持为客户提供多层面的服务，满足客户最大化需求，进一步挖掘清洁市场的潜在利润空间，并借此来获得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ZARA、H&M专卖店和丝芙兰化妆品专柜等大型单位。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O82 其他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O8219 其他清洁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6年4月发布），公司所处的行业为“O81 其他服务业”中的子行业“O8119 其他清洁服务”；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11013“综合支持服务”小类。

（一）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

清洁服务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其主要职责为：负责拟定并实施清洁服务行业的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监督管理行业正常有序运行，协调行业内部事务，并对清洁服务行业政策的制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2) 行业监管体制

清洁服务行业规模较大的行业协会是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清洁服务商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中清协”）。中清协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制修订清洁领域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积极对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清洁方面的建议，推动清洁行

业有关标准的贯彻实施，开展标准化宣传、咨询服务工作以及相关的评定活动。根据行业需求，为企业培养中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岗位技能培训，并颁发相应的证书。

2、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已经颁布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标准如下：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2011年3月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公共场所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有关卫生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相关的卫生标准、规范，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宣传，预防传染病和保障公众健康，为顾客提供良好的卫生环境。
2011年7月	《清洁行业经营服务规范》（SB/T10595-2011）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清洁服务商专业委员会	规定了清洁服务的分类、基本要求、服务准备、服务提供、服务管理以及服务评价与改进。
2011年7月	《清洁行业企业资质评价体系》（SB/T10596-2011）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清洁服务商专业委员会	规定了清洁清洗行业协会企业会员资质、项目经理资质、企业专业资质及企业等级资质的管理及清洁清洗设备商、代理商及其产品资质的管理。
2012年12月	《中国清洁产品市场准入认定管理办法》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清洁服务商专业委员会	规定了清洁行业产品申请行业协会自建的第三方认证的流程办法
2016年2月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6修订）》	国务院	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条件，预防疾病，保障人体健康

3. 上述法律法规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清洁服务行业作为国民健康提供保障的服务行业，是体现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的基础保障。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各种突发威胁公共卫生事件时有发生，清洁的概念与重要性渗透到各行各业，包括日常生活领域，被越来越多的人所重视。市场对于清洁清洗的需求和标准的要求不断提高，促进了清洁服务行业的迅速发展。

（二）行业发展概况

专业的清洗服务起源于美国纽约，从最初的办公室清洁，逐渐衍生出常见的高层建筑清洁、家庭清洁、商场清洁等民用清洁服务。通过几十年的发展，专业清洁服务已经涵盖到越来越多的行业，逐渐蔓延至交通工具清洁、城市清洁乃至石油、钢铁、军工、航空等工业设备的清洁。广义的清洁服务可分为民用清洁服务和工业清洁服务，民用清洁服务可细分为家用清洁服务和商用清洁服务。

根据清研智库发布的 2016-2017 年度商业清洁行业发展报告统计，全世界约有 8,000 家左右的清洁用品供应商，仅 IP、3M 等清洁用品生产商每年的营业额达数百亿美元。其中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占了 2/3 的比率，其年产值超过 500 亿美元。在这些国家，制定清洁行业标准来确保清洁行业的健康发展已成为推动公共卫生管理和服务质量升级的重要部分。但在这 8,000 家左右的国际清洁用品供应商中，仅仅只有 5% 的厂家进入了中国市场，由此可见中国清洁行业发展空间很大。

中国的清洁行业正处在起步阶段，国内约有 4,000 家左右的清洁用品制造商、分销商和代理商，清洁产品的需求用户也正进行爆发式的增长，其中仅商业和工业用途清洁产品的最终用户就到达了 500 万家以上，这还不包括数以亿计的普通市民所使用的清洁产品。根据中国产业调研网关于《2016-2022 年中国清洁服务行业现状调研分析及发展趋势研究报告》统计，目前国内清洁服务公司数量日益增长，其中上海已达 1,500 多家、广州 1,200 多家、北京 1,000 多家、深圳 700 多家、西安 600 多家、兰州 400 多家（车辆清洗以及家政清洁业未统计在内），清洁服务行业从业人员达 1,000 万人左右，已跻身我国十大服务行业的前列。

根据中国报告大厅发布的 2012-2016 年中国商业清洁行业总体市场规模统计，2012 年至 2016 年期间，中国商业清洁行业的总体市场规模以 8.86% 的复合增长率快速发展。由此可预计 2017 年中国商业清洁行业的总体市场规模可以达到 336 亿元，2018 年可以达到 366 亿元，市场发展潜力较大。

2012-2016年中国商业清洁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我国清洁服务行业起步较晚，它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而产生的一个朝阳产业，并越来越受到有清洁需求对象的青睐。把清洁工作交给清洁公司来做，一是可以减少管理成本；二是可以提高工作效率；三是可以提高清洁服务质量。清洁服务公司商场、超市、宾馆饭店、写字楼、机场、车站、文化娱乐等场所提供室内地面、空气、墙壁、门窗及外墙、玻璃等清洁服务，通过专业清洁人员使用清洁设备、工具、用品和药剂，对托管项目地面、墙面、门窗等部位进行清扫服务，以达到环境清洁、杀菌防腐、物品保养的目的。该行业具有投资小、发展快、市场大、服务面广的特点。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和中国市场的开放，许多新的清洁理念已逐渐得到了社会的关注和接受。清洁服务行业已经开始由简单的体力劳动密集型产业，向涉及物理、化学、机械、工程学、心理学等学科、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和专业知识的新型产业发展。传统的清洁方式也正向科学环保、高效节能、安全及专业化方向发展。

（三）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产业链上游：清洁产品供应行业及劳务人员供应行业

清洁服务行业在提供清洁服务时重要的要素就是清洁用品及劳务人员，在进行比较常规的商业清洁服务时，主要需要的是不同类型的清洁剂及服务人员，而在进行比较专业的工程清洁时则需要专业的清洗仪器及专业服务人员。

2、产业链下游：清洁服务需求行业

清洁服务行业其中很大一部分业务是对写字楼、商场、酒店、餐饮等公共商业场所提供清洁服务，而这些单位大多将他们的物业工作外包给专门的物业管理公司或清洁服务公司。清洁服务作为满足服务对象对卫生条件的基本要求，也是作为服务质量的重要外在标志。

3、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1）技术进步带来的清洁工具工艺提升，提高了清洁服务的质量

随着科技不断发展，清洁产品行业的清洁产品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清洗剂由单纯的三酸两碱发展到多功能、低污染的高效绿色清洗剂；清洗设备也由起步时的毛巾、刷子、桶、泵及简单的清洗机，发展到如今先进、高效的高压水喷射设备、超声波清洗设备、PIG管道清洗设备、紫外线-臭氧清洗装置、激光清洗器、清洗机器人和自动多能清洗平台等，使得清洁服务行业能够提供更加人性、专业的服务。

（2）物质生活水平提高带来的对绿色清洁消费需求增长

随着科学技术知识的普及和人们认识的提高，人们对清洗剂在食物以及餐具上的残留问题越来越重视，化学合成清洗用品问题的日趋突出。这就导致人们无法满足于传统的清洁产品所提供的清洁功能，需要专门的清洁服务公司提供服务，同时要求清洁服务行业能够使用环境友好型的清洁产品以彰显其专业性。

（3）工业机械化的普遍加大了对工业清洁的需求

随着制造业、化工业工程建筑等行业实现机械自动化的比例逐渐加大，企业厂房中的机械设备越来越多，而且也越来越精密。这一方面加大了工业清洁服务的需求，同时也提升了对清洁服务企业专业性的要求。

（四）行业的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由于目前清洗服务行业良性竞争的环境未能形成，不少企业不具备技术装备，在人员临时招募、办公设施简单拼凑、在管理措施不到位的条件下仓促上马；其在所承揽工程时一味地迎合低价，使用伪劣产品和材料，作业简单化、表面化，严重影响了清洗行业的市场秩序。未来我国的清洁服务行业要想做大做强，则必须建立起一个包含工程作业规范及服务项目验收质量等各类标准，一方面企业与客户签订合同时有所依据，另一方面标准化的管理体系可以将不具备资格的企业挡在门外，整体提高行业涉入门槛和服务质量。

1、市场壁垒

在清洁服务行业中，市场壁垒主要表现为两方面：一方面，首先进入本行业的清洁服务公司有些已成功经营，形成了品牌效应，此时新竞争者再进入市场，对其服务产品的标准将升高，形成市场壁垒；另一方面，清洁服务公司为一些较大机构客户进行服务时，若原有清洁公司的服务使客户感觉满意，则客户通常会延续其服务，以避免更换服务公司的成本与风险。由于长期向客户提供服务，可以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并持续对其进行优化。因此能与客户建立起长期信任的关系，新的行业进入者与原服务公司竞争老客户的难度较大。

2、专业化服务壁垒

目前从事清洁服务的人员大部分接受教育的程度不高，素质偏低，需通过培训来提高自身素质。公司通过培训学校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对于公司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和后期定期培训。培训课程实践性强，课时安排科学，有效的提高了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专业知识和整体素质，能有效提高公司的服务质量。如果无法建设自己的专业培训，很难在清洁服务行业持续经营并且做大做强。

3、管理壁垒

由于对清洁服务行业存在一定传统的偏见认识，目前大部分清洁服务企业的管理人员，尤其是中层以下管理人员的文化程度不高，而这部分人在企业运营模式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其在执行管理职能时，由于受文化水平的限制，往往会根据自己的习惯、观察和经验积累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很难创造出新的管理的思想，这对整个行业的长远发展是极为不利的。目前已有少数清洁服务企业已经开始走线上的营销模式，但由于管理人员文化程度不高，接受新的管理模式的能力较弱，仍旧处于摸索阶段，从线下往线上+线下的转型会需要一个比较长的时间。目前，尚未形成较为稳定的模式和规模。

4、员工流失壁垒

清洁服务行业利润较低，在低价竞争原因的影响下，我国清洁服务行业的利润持续走低，一些清洁服务企业开始出现难以生存，从业员工工资等合法权益被削减，并由此引发了一系列延伸问题，如无力进行清洁设备与清洁服务的改进升级，从业人员流失率大。

低利润会使得企业不得不压低职工的薪酬，员工的劳动力价格会呈现出低于实际价值的现象。市场经济规律使得资金总是流向回报高的地方，企业盈利较低就会考虑改行，员工工资低就会选择新的工作行业，价格扭曲在更深的层次将有可能导致行业萎缩并使大量工人失去工作。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物质生活水平提高

物质生活水平提高带来的对绿色清洁消费需求增长。随着科学技术知识的普及和人们认识的提高，人们对清洗剂在食物以及餐具上的残留问题越来越重视，化学合成清洗用品问题的日趋突出。这就导致人们无法满足于传统的清洁产品所提供的清洁功能，需要专门的清洁服务公司提供服务，同时要求清洁服务行业能够使用环境友好型的清洁产品以彰显其专业性。

（2）产业政策支持

国务院、发改委以及地方政府提出的多项产业政策对推动整个清洁服务行业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起到了重要作用。现阶段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也是推动服务业大发展的重要时期，加快发展服务业是推进经济结构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大任务，是适应对外开放新形势、提升综合国力的有效途径，也是扩大就业、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内在要求，近年来，国家和地方陆续出台支持和鼓励服务业的政策，扶持该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3）清洁工艺提升

技术进步带来的清洁工具工艺提升，提高了清洁服务的质量。随着科技不断发展，清洁产品行业的清洁产品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清洗剂由单纯的三酸两碱发展到多功能、低污染的高效绿色清洗剂；清洗设备也由起步时的毛巾、刷子、桶、泵及简单的清洗机，发展到如今先进、高效的高压水喷射设备、超声波清洗设备、PIG管道清洗设备、紫外线-臭氧清洗装置、激光清洗器、清洗机器人和自动多能清洗平台等，使得清洁服务行业能够提供更加人性、专业的服务。

2、不利因素

（1）市场准入门槛低，影响行业专业性口碑

由于传统的清洁服务行业工作内容比较简单，很多小公司凭着几块抹布、几个清洁工就开始营业，高增长的同时对应的却是服务公司的低质量，这些公司的清洁服务质量也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在服务时给被服务方造成一些不必要的损失，同时，这些小公司还会影响整个行业的专业口碑，给行业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2）恶性竞争，导致行业发展缓慢

由于准入门槛低，我国的清洁服务行业处在长期恶性竞争状态。一些清洁服务公司在追求利益时，只顾眼前利益，以低价的恶性竞争来竞标，致使整个行业陷入低价竞争的恶性循环，使得行业竞争秩序紊乱。虽然各地方清洁协会都制定

了相关的一些标准规范，但从清洁服务行业的现状看来，这些标准规范还不够全面，在执行时更没有得到有效落实，在监管上存在管理漏洞。

（3）清洁服务企业管理人员文化程度不高，管理难度大

由于对清洁服务行业存在传统的偏见认识，目前大部分清洁服务企业的管理人员，尤其是中层以下管理人员的文化程度不高，而这部分人在企业运营模式方面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其在执行管理职能时，由于受文化水平的限制，只是凭借习惯观察和经验积累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很难创造出好的管理思想，这对行业的长远发展极为不利。

（4）行业利润较低

行业利润低。在低价竞争等原因的影响下，我国清洁服务行业的利润持续走低，这不仅使得一些清洁服务公司难以生存，从业员工工资等合法利益被削减，还由此引发一系列延伸问题，如无力进行清洁设备与清洁服务的改进升级、从业人员流失率大、难招工等问题，使得清洁服务行业的整体服务水平较低且长期徘徊不前。

（5）员工流动性大

由于低利润造成的企业压力大，不得不压低职工的薪酬，使员工的劳动力价格低于实际价值，直接影响从业人员收入和企业经营效益。市场经济规律使资金总是流向回报高的地方，企业不盈利就要改行，员工挣钱少就会转行，价格扭曲有可能导致行业萎缩并使大量工人失去工作。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在近 4 年的经营中，公司不断开拓业务、规范管理、培养专业清洁服务人员，目前已成为江浙沪等地区较为知名的清洁服务企业。目前已经成为 Inditex 集团、H&M、C&A、丝芙兰等大型品牌零售商的核心清洁服务供应商，并且已经稳定合作多年。近年来，公司依托自身的培训团队，依照公司编制的服务标准，培养了一批专业、覆盖全面技能的服务人员，开展较为全面

的清洁服务业务。凭借良好的商业模式、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销售途径，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属于自身的成熟业务模式，具有较好的口碑。

2、公司的竞争对手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查询，公司市场中的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吉林省宜家清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4602），这家公司主营清洁服务，主要面向商场、医院、学校、住宅小区、政府机关、金融机构等提供保洁托管服务，另外单独受理家具清洁、排烟罩清洗、洗衣机清洗、冰箱清洗等家政服务以及机械设备清洁，石材、木质地板翻新及养护、塑胶地板养护、高空外墙清洗、地毯清洗、开荒保洁、空气检测治理消毒装潢开荒等工程服务各种类保洁项目。

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0586），这家公司专业从事以清洁服务为依托的综合管理服务，主要业务包括物业托管服务、劳务派遣以及其他综合服务。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高效的服务体系

公司在文化、组织、业务、运营等方面构建了高效的服务体系，最大限度地满足了客户的需求特点，进一步加强了客户粘性并吸引了新的客户。公司坚持高效合理的内部管理体系，严格管理员工的工作形象以及设定严格的工作执行标准，包括对不同位置不同保洁频率、清洁标准、检验标准的设定，全天不同时间工作内容的安排，严格执行，形成了一套标准化的体系。公司成立伊始，便视产品质量和客户体验、服务为企业生存的根本，不断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和控制，先后通过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SO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稳定、高素质的员工团队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良好的职业发展环境和人文关怀培养了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奠定了稳定的人才基础，且公司的创始人石建华拥有 10 年的清洁行业经验，对于公司以及行业趋势的把控较为精准。

（3）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类似 Inditex 集团、H&M、C&A、丝芙兰等国际知名大型连锁品牌客户，其自身经营良好且增长潜力巨大，双鸥与其合作的空间较大，风险较小。

4、公司竞争劣势

（1）品牌影响力劣势

公司尽管在江浙沪地区清洁服务行业有一定的知名度，但从全国范围来看，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品牌认可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成立至今，主要依靠内部积累进行发展，在实际经营中债务融资能力有限，资金实力较弱，在市场拓展、投入，技术开发上处于劣势地位。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以及新市场的不断开拓，需要大量的投入，短期资金紧张问题已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从长远看，公司完全依靠内部积累、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的方式如不能得以改善，将制约公司的快速发展。

七、业务发展规划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通过立足清洁服务行业，主要为客户提供日常清洁、开业清洁以及驻店保洁等清洁服务，业务链条上形成了以知名零售企业为主要客户群体，提供涵盖从服务方案设计、清洁方案实施，到项目后期反馈的服务模式，坚持为客户提供

多层面的清洁服务，满足客户最大化需求，进一步挖掘清洁市场的潜在利润空间。目前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订单，并借此来获得收入和利润。

（二）公司未来发展目标

公司的主要经营目标是以清洁、维修维保服务为基础，基于满足客户对于清洁、维修维保以及其他多元化服务方面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致力于成为行业的领先者。

（三）未来发展具体规划

在公司保洁的客户资源逐步稳定情况下，公司将持续致力于通过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提供更加专业、超乎预期的保洁体验，大力推广建设规范化、标准化的服务标准，通过严格的保洁人员管理体系提升保洁人员综合素质，使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从而提升客户满意度。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断挖掘客户需求，增设周期订阅保洁服务、家务计划表等业务内容，为客户提供优质、愉悦的服务体验的同时也为保洁人员创造更多的收入，从而双向增强客户和保洁人员对公司平台的黏性。

在客户和保洁人员对双鸥保持高度认可和粘性之后，公司一方面通过保洁服务盈利，另外一方面通过扩展其他的高利润的服务品类，如维修、绿植养护及装修等，进一步提高利润，最终实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高效、便捷的服务。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最高决策权；有限公司设立时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截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只设执行董事1名、监事1名，分别由刘青雯、吴峥前后担任执行董事，石建华、袁佳斌前后担任监事。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通过股东会做出，执行董事、监事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有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5名董事，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召开的三会会议，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三、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执行情况作出以下评估：

1、2016年度及2017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合法、有效。相关的召开、表决、决议程序符合《章程》的规定。

2、2016年度及2017年度，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已解决。

3、2016年度及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其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况。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1) 环境保护合法合规

1) 公司环境保护合法合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双鸥环境所处行业属于其他清洁服务，代码号为 O8119。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公司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企业。

双鸥环境主要从事为大型连锁快消品牌专卖店提供日常综合清洁服务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评及相关资质。

2) 控股子公司环保合法合规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7 家子公司，2 家分公司，均从事清洁及维修维保服务，因此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评及相关资质。

综上，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2) 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属于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公司负责施工的建设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不涉及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安全生产符合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公司的质量标准

经查验，双鸥环境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093539063A）。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采用的行业标准等质量技术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质量标准符合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4) 纳税情况

1. 双鸥环境依法纳税情况

2018年1月18日，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出具《企业纳税情况证明》，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2. 双鸥环境子公司、子公司的分支机构依法纳税情况

(1) 上海茂鸥

2018年1月18日，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出具《企业纳税情况证明》，证明上海茂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2) 鑫捷德力

2018年1月3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鑫捷德力在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已缴纳税费，截至2018年1月3日无尚欠缴税款。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于2017年6月19日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鑫捷德力自2016年3月15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于2018年1月3日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鑫捷德力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深圳市龙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鑫捷德力在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已缴纳税费，截至2018年1月3日无欠缴税费。深圳市龙华区地方税务局于2018年1月3日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鑫捷德力自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3) 凡一诺

2018年1月3日，深圳市龙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凡一诺在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已缴纳税费，截至2018年1月3日无尚欠缴税款。深圳市龙华新区国

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深圳凡一诺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深圳凡一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深圳市龙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凡一诺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缴纳税费，截至 2018 年 1 月 3 日无欠缴税费。深圳市龙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深圳凡一诺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4) 万弘

2018 年 1 月 3 日，深圳市龙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万弘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缴纳税费，截至 2018 年 1 月 3 日无尚欠缴税款。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万弘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深圳市龙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深圳万弘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缴纳税费，截至 2018 年 1 月 3 日无欠缴税费。深圳市龙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万弘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5) 明通物业

2018 年 1 月 18 日，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出具《企业纳税情况证明》，证明明通物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6) 梵谷

2018 年 1 月 4 日，深圳市龙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梵谷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缴纳税费，截至 2018 年 1 月 4 日无尚欠缴税款。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出具《税务违

法记录证明》，证明梵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深圳市龙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梵谷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缴纳税费，截至 2018 年 1 月 4 日无欠缴税费。深圳市龙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梵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7) 北京思必洁

2018 年 1 月 5 日，北京市平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证明北京思必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缴纳税费，尚未发现北京思必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8) 深圳鑫捷德力广州分公司

2018 年 1 月 10 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征信情况》，证明深圳鑫捷德力广州分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缴纳税款，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上述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5) 工商罚款情况

1. 双鸥环境工商罚款情况

2018 年 1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双鸥环境子公司、子公司的分支机构工商罚款情况

1) 上海茂鸥

2018 年 1 月 9 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上海茂鸥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鑫捷德力

2017年11月14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鑫捷德力自2016年3月15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8年2月8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鑫捷德力自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3) 凡一诺

2017年11月14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凡一诺自2016年3月1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8年2月8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凡一诺自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4) 万弘

2017年11月14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万弘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8年2月8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万弘自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5) 上海明通

2018年1月9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上海明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6) 梵谷

2017年11月14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梵谷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8年2月8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梵谷自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7) 鑫捷德力（广州）

2018年1月15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鑫捷德力（广州）自2017年6月9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8) 梵谷（重庆）

2018年1月5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证明梵谷（重庆）自2017年6月5日成立至2018年1月5日报告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6）其他合法合规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主办券商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查询，双鸥环境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初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黑名单及企业异常经营名录的情况，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同时登陆以下各级监督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上海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sepb.gov.cn>）、深圳人居环境网（www.szhec.gov.cn）、北京市环境保护局（www.bjepb.gov.cn）；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http://www.aqsiq.gov.cn/>)、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http://www.shzj.gov.cn/>)、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http://www.bjtsb.gov.cn>)、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http://www.szmqs.gov.cn/>)；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http://www.shsafety.gov.cn/>)、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http://www.bjsafety.gov.cn>)、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http://www.szsafty.sz.gov.cn/>)。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网站 (<http://www.sda.gov.cn/>)、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www.bjda.gov.cn/>)、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www.shfda.gov.cn/>)、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www.gdda.gov.cn/>)。

经查询，双鸥环境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而被环保、产品质量、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等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双鸥环境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双鸥环境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失信黑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2018年4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本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 本人不存在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6. 本人不存在其他欺诈或不诚信的行为等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技术、质量、业务、财务、行政管理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以及专利、商标所有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除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所披露的情况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未来公司与公司股东发生的资金往来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约定的审批流程。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事行政部，负责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未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资金往来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制度中约定的审批流程。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双鸥环境母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独立，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配备了不同数量的财务人员，双鸥环境母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除财务总监外人员配备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会计人数	出纳人数
双鸥环境	1	1
明通物业	1	0
上海茂鸥	1	0
万弘	1	0
梵谷	1	0
思必洁	1	0
鑫捷德力	1	0

双鸥环境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及出纳人员，均不在双鸥环境任职、领薪及缴纳社保，人事关系以及薪酬缴纳均由各子公司自行负责。由于企业业务性质较为简单，结算方式单一，因此企业各家子公司未配置单独的出纳人员，公司的日常出纳业务由母公司双鸥环境的出纳负责，上述子公司财务会计及出纳人员的配置能够满足业务需求。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的财务机构设置是独立的，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符合《公司法》、《会计法》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事业部和财务部门等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建华书面确认及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
1	许海军	17.05
2	赵娟娟	13.75
3	上海暂彼	35.00
4	上海棣磊	10.0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外，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对外投资且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8年4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在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3、在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若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如因本人违反承诺函而给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对由此而给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同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监高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本人/本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在承诺函日期前并无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但存在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物权法》、《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规定，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进行复核，并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下列对外担保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3)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试行）》、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加强对货币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公司实行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各项资金收支必须遵守国家方针政策、法规以及公司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对公司内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加快资金的循环和周转，提高资金利润率，合理安排资金流向，保证资金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良好。

3、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制定了《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

为，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收益，建立系统完善的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

报告期内，除对子公司及分公司投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2018年4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承诺书》，承诺不存在占用双鸥环境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 除双鸥有限期间发生过关联资金往来之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清理），报告期内，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2) 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果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石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2,200,000	直接持股	22.00
		2,828,950	间接持股	28.29
赵娟娟	董事	1,375,000	直接持股	13.75
		1,268,050	间接持股	12.68
许海军	董事	1,705,000	直接持股	17.05

吴峥	董事	220,000	直接持股	2.20
		403,000	间接持股	4.03
袁佳斌	董事	-	-	-
舒晶晶	监事会主席	-	-	-
陈磊	监事	-	-	-
章俊诚	监事	-	-	-
谈正涛	董事会秘书	-	-	-
宁静	财务总监	-	-	-
合计		10,000,000	-	100.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条款，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除下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石建华	董事长	上海暂彼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吴峥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凡一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深圳鑫捷德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深圳鑫捷德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负责人	子公司分支机构
		上海棣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许海军	董事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杰德力保洁服务部/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已满
舒晶晶	监事会主席	上海明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人事专员	全资子公司
章俊诚	职工监事	上海明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全资子公司
陈磊	监事	上海明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事行政部，负责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调查表，并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

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定的任职资格。

2018年4月6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共同签署《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声明》，具体如下：

作为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自查，并进行如下声明：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二、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三、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四、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五、本人被选举或聘用为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干预本人人事任免的情形。

六、本人保证向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声明、承诺等）及所公开披露的个人资料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已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取得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异常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截至2016年1月21日，双鸥有限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吴峥担任；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袁佳斌担任。

2016年1月27日，双鸥股份成立，公司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五名，为石建华、赵娟娟、许海军、吴峥、刘荣，董事长为许海军；公司成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三名，为袁佳斌、马莉莉、曹楠楠，袁佳斌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曹楠楠为职工监事。公司总经理为吴峥，财务负责人为宁静。

2017年5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通过临时董事会决议，聘任谈正涛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7年5月15日，公司与谈正涛签署《劳动合同》，聘任谈正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8年1月11日，刘荣退出公司董事会，经股东大会选举袁佳斌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石建华、赵娟娟、许海军、吴峥、袁佳斌，石建华经董事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监事会成员变更为章俊诚、舒晶晶、陈磊，监事会主席为舒晶晶，章俊诚为职工监事。公司总经理变更为石建华，新增副总经理吴峥。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马莉莉及曹楠楠系因个人离职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成员。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公司日常工作需要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原因所作的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期间	执行董事/董事会	公司性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26日	吴峥	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至2018年1月10日	石建华、赵娟娟、许海军、吴峥、刘荣	股份公司
2018年1月11日-至今	石建华、赵娟娟、许海军、吴峥、袁佳斌	股份公司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期间	监事/监事会	公司性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26日	袁佳斌	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至2018年1月10日	马莉莉、曹楠楠、袁佳斌	股份公司
2018年1月11日-至今	舒晶晶、陈磊、章俊诚	股份公司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性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26日	吴峥	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至2017年5月15日	吴峥、宁静	股份公司
2017年5月15日至2018年1月10日	吴峥、宁静、谈正涛	股份公司
2018年1月11日-至今	石建华、吴峥、宁静、谈正涛	股份公司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调查表、董监高声明与承诺书、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公司董监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

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年4月6日，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共同签署《关于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现就竞业禁止的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与曾任职单位或公司签订任何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目前在公司的任职不会给公司造成潜在的侵权风险或损失。

本人声明：上述承诺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性说明。如果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内容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7,235.28	1,887,87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7,136,756.04	21,138,470.92
预付款项	6,459.18	15,800.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264,632.31	969,097.58
存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45,396.93	102,905.05
流动资产合计	19,790,479.74	24,114,145.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04,786.30	174,756.79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746.52	345,894.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4,169.4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4,702.30	520,651.63
资产总计	20,715,182.04	24,634,797.15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505,270.96	2,725,312.18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4,152,424.84	7,886,516.26
应交税费	1,785,741.40	1,969,563.2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948,926.97	2,775,255.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392,364.17	15,356,647.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392,364.17	15,356,647.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00,000.00	5,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993,288.81	993,288.8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72,875.95	15,780.76
未分配利润	3,656,653.11	2,769,08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22,817.87	9,278,150.04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22,817.87	9,278,150.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15,182.04	24,634,797.1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491,759.02	53,998,485.92
减：营业成本	49,401,019.39	44,272,570.18
税金及附加	360,618.37	1,050,443.39
销售费用	485,994.19	164,696.83
管理费用	6,427,510.58	6,075,016.73
财务费用	10,680.58	17,329.01
资产减值损失	82,000.90	311,353.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776.81	-173,511.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39,863.8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4,022.05	1,933,564.89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123,041.70
减：营业外支出	34,141.59	7,037.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9,880.46	2,049,569.24
减：所得税费用	1,025,212.63	526,209.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4,667.83	1,523,35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4,667.83	1,523,359.26
少数股东损益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00,810.67	1,686,697.58
终止经营净利润	-456,142.84	-163,338.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4,667.83	1,523,35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4,667.83	1,523,359.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516,968.57	51,484,225.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5,476.84	4,794,86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12,445.41	56,279,089.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79,712.81	11,560,274.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685,898.70	35,035,155.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73,247.55	3,738,043.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71,037.58	7,627,98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09,896.64	57,961,46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7,451.23	-1,682,37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90,984.0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0,984.0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169.48	126,503.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8,482.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169.48	844,985.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814.54	-844,985.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0,636.69	-2,527,358.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7,871.97	4,415,230.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7,235.28	1,887,871.97

5、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7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	-	-	-	993,288.81	-	-	-	15,780.76	2,769,080.47	-	9,278,150.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00,000.00	-	-	-	993,288.81	-	-	-	15,780.76	2,769,080.47	-	9,278,150.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57,095.19	887,572.64	-	1,044,667.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044,667.83	-	1,044,667.83
（二）所有者投入	-	-	-	-	-	-	-	-	-	-	-	-

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57,095.19	-157,095.19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57,095.19	-157,095.19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0,000.00	-	-	-	993,288.81	-	-	-	172,875.95	3,656,653.11	-	10,322,817.87

(2) 2016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	-	-	-	993,288.81	-	-	-	-	1,261,501.97	-	7,754,790.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00,000.00	-	-	-	993,288.81	-	-	-	-	1,261,501.97	-	7,754,790.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5,780.76	1,507,578.50	-	1,523,359.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523,359.26	-	1,523,359.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	-	-	-	-	-	-	-	-	-	-	-	-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5,780.76	-15,780.76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5,780.76	-15,780.76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0,000.00	-	-	-	993,288.81	-	-	-	15,780.76	2,769,080.47	-	9,278,150.0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233.96	639,803.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045,480.00	1,500,000.00
预付款项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557,670.74	1,158,690.16
存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2,872.38	49,202.80
流动资产合计	7,877,257.08	3,347,696.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4,939,189.55	4,339,189.55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	-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32.50	135,966.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169.4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87,591.53	4,475,155.78
资产总计	13,064,848.61	7,822,852.56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93,670.50	36,295.00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88,826.40	29,427.80
应交税费	466,627.64	92,809.29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454,486.20	274,034.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103,610.74	432,566.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103,610.74	432,566.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00,000.00	5,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732,478.36	1,732,478.3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72,875.95	15,780.76
未分配利润	1,555,883.56	142,026.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61,237.87	7,390,285.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64,848.61	7,822,852.56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70,188.66	1,415,094.30
减：营业成本	265,975.12	-
税金及附加	6,392.70	9,548.59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319,829.51	928,197.78
财务费用	-1,188.74	-1,731.13
资产减值损失	51,318.00	3,337.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780,000.00	57,91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634.77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 填列）	1,608,496.84	533,651.56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12,505.27	4.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2,095,991.57	533,646.96
减：所得税费用	525,039.69	118,934.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1,570,951.88	414,712.72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70,951.88	414,712.7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70,951.88	414,712.7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4,069.23	250,43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4,069.23	250,430.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313.39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0,538.29	204,17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858.30	5,380.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7,759.63	669,39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8,469.61	878,95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400.38	-628,519.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7,91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57,9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4,169.48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4,169.48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30.52	57,91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569.86	-570,609.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803.82	1,210,413.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233.96	639,803.82

5、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7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	-	-	-	1,732,478.36	-	-	-	15,780.76	142,026.87	7,390,285.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00,000.00	-	-	-	1,732,478.36	-	-	-	15,780.76	142,026.87	7,390,285.99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号 填列）	-	-	-	-	-	-	-	-	157,095.19	1,413,856.69	1,570,951.88
（一）综合收益 总额	-	-	-	-	-	-	-	-	-	1,570,951.88	1,570,951.88
（二）所有者投入	-	-	-	-	-	-	-	-	-	-	-

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57,095.19	-157,095.1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57,095.19	-157,095.19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	-	-	-	-	-	-	-	-	-	-	-

变动											
5.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	-	-	-	1,732,478.36	-	-	-	172,875.95	1,555,883.56	8,961,237.87

(2) 2016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	-	-	-	1,732,478.36	-	-	-	-	-256,905.09	6,975,573.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00,000.00	-	-	-	1,732,478.36	-	-	-	-	-256,905.09	6,975,573.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5,780.76	398,931.96	414,712.72	414,712.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14,712.72	414,712.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	-	-	-	-	-	-	-	-	-	-	-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5,780.76	-15,780.7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5,780.76	-15,780.76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	-	-	-	1,732,478.36	-	-	-	15,780.76	142,026.87	7,390,285.99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6 年、2017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8]第 4-000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上海茂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2	北京思必洁保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3	深圳梵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4	深圳市万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5	上海明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6	深圳鑫捷德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7	深圳凡一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8	深圳市捷德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9	深圳凡古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10	海慈思（厦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深圳市捷德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股权转让
深圳凡古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股权转让
海慈思（厦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

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

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 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9.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认定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并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账龄相关
特别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押金、保证金等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	30.00	30.00
2至3年	50.00	5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特别款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持有原材料的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

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

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机器设备	3	5.00	31.67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3.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6. 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根据客户的用工需求表安排服务（公司提供清洁和维修服务），服务完成后由客户签单确认，每月项目部根据 *accural* 表和客户进行对账，确认收入。

17.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

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年影响金额为零。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年影响金额为零。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9,863.85	—	—	—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比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071.52	2,463.4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32.28	927.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32.28	927.82
每股净资产(元)	1.88	1.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8	1.69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1.41	5.53
流动比率(倍)	1.90	1.57
速动比率(倍)	1.86	1.56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849.18	5,399.85
净利润(万元)	104.47	152.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47	15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8.52	156.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8.52	156.65
毛利率(%)	15.54	18.01
净资产收益率(%)	10.66	17.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01	18.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0	2.76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9.75	-168.24

净额（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31

注：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万元）	104.47	152.34
毛利率（%）	15.54	18.01
净资产收益率（%）	10.66	17.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8

2017 年度与 2016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5.54%、18.01%，公司业务整体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由于 2017 年度，随着收入的增长，公司的用工需求相应增加，且由于国内劳动力平均成本及清洁原料成本逐渐上升，导致 2017 年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大于收入的增长幅度。

2017 年度与 2016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04.47 万元、152.34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66%、17.89%，基本每股分别为 0.19 元/股、0.28 元/股。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由于毛利率水平下降导致营业利润下降所致，且 2017 年度，公司为了加强业务宣传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增加了销售人员因此销售费用的上升也导致企业盈利水平略有下降。

未来，公司在维持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保持成本费用的合理增长，并不断开发新的业务，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逐渐增长。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41	5.53
流动比率（倍）	1.90	1.57
速动比率（倍）	1.86	1.56

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41% 和 5.53%，各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90、1.57，各期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1.86、1.56。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各期偿债风险均较低。2017 年末、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均处在较低的水平，公司负债金额变动较小，负债均为经营性负债，不存在重大长期偿债风险。

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0、1.57，速动比率分别为 1.86、1.56，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小幅上升，主要由于 2017 年度相较于 2016 年度，企业内部管理效率提升，与供应商核对工作量及用工成本的效率增加，因此与供应商的结算速率加快导致企业应付账款金额减少，流动比率增加。由于公司属于服务类企业，账面无存货余额，因此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基本一致。综上，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0	2.76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与 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0 与 2.76。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表明，应收账款流动性增强，资金周转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比例较小。由于公司属于服务类企业，账面无存货余额。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提升，体现了公司运营能力的进一步改善，也为公司短期偿债提供了保障。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6,012,445.41	56,279,08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8,409,896.64	57,961,46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7,451.23	-1,682,37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814.54	-844,985.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0,636.69	-2,527,358.0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7,871.97	4,415,230.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7,235.28	1,887,871.97

2017 年度与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9.75 万元和 -168.24 万元。其中，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从 2016 年度的 5,148.42 万元上升至 6,351.70 万元，主要由于 2017 年度公司业务扩张使得 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有所增加。但由于 2017 年度公司规模扩大，劳务用工成本相应增加，且由于社会平均工资水平上升及清洁原料成本上升，导致支付给劳务供应商和材料供应商的现金较 2016 年也有所增加，从而使得 2017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下降。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营业外收入及往来款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往来款项及差旅费、办公费、租赁费等。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5,476.84	4,794,863.38
其中：利息收入	10,884.76	11,936.05
政府补助收入	539,863.85	-
其他营业外收入	-	122,020.00
其他往来款收入	11,944,728.23	4,660,907.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71,037.58	7,627,987.98
其中：银行手续费	21,565.34	29,265.06
除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和税金以外的其他费用	3,261,277.27	2,481,943.22
营业外支出一滞纳金、罚款支出等	19,632.66	6,979.18
其他往来款支出	11,268,562.31	5,109,800.52

报告期内，2017 年、2016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2,495,476.84 元、4,794,863.38 元，主要是企业股份制改造补贴及社保补贴收入及员工暂支款的收回、关联方往来款。

报告期内，2017 年、2016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4,571,037.58 元、7,627,987.98 元，主要是差旅费、办公费、租赁费等费用及关联方往来款。

2017 年度与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68 万元和 -84.50 万元，主要是由于企业 2016 年及 2017 年出售子公司所致，2016 年金额为负数主要系出售时点被出售子公司账面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为 71.85 万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面向大型连锁快消品牌专卖店提供日常综合清洁服务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综合清洁服务主要包括为连锁大型零售专卖店提供清洁清洗以及日常办公设备维修维保服务。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

1) 营业收入按服务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清洁清洗服务	52,125,856.74	89.12	40,559,635.51	75.11
维修维保服务	6,365,902.28	10.88	13,438,850.41	24.89
合计	58,491,759.02	100.00	53,998,485.92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面向大型连锁快消品牌专卖店提供日常综合清洁服务，综合清洁服务主要包括为连锁大型零售专卖店提供清洁清洗以及日常办公设备维修维保服务。清洁清洗服务是公司在报告期内最主要的服务，维修维保服务是公司业务的衍生，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一种补充。报告期内，75%以上的收入来源为清洁收入。2017年度和2016年度，清洁服务分别实现收入5,212.59万元和4,055.96万元；维修维保服务分别实现收入636.59万元和1,343.89万元。

2)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

2016 年度营业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所属区域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1	华东	20,883,134.55	38.67
2	华南	19,625,967.83	36.35
3	华北	6,822,634.56	12.63
4	西南	6,666,748.98	12.35
合计		53,998,485.92	100.00

2017 年度营业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所属区域	2017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1	华东	22,417,347.67	38.32
2	华北	18,457,678.90	31.56
3	西南	10,051,966.93	17.19
4	华南	7,564,765.52	12.93
合计		58,491,759.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分布范围较广，销售地区有华东地区、华北地区、东北地区以及西南地区。其中华南和华北业务比例变化较大主要系企业针对 H&M 华南区的服务迁移至华北所致。

（2）营业成本构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清洁服务	44,515,979.88	90.11	33,742,532.43	76.22
维修服务	4,885,039.51	9.89	10,530,037.75	23.78
合计	49,401,019.39	100.00	44,272,570.18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49.18 万元和 5,399.85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449.33 万元，增幅 8.32%。其中，清洁业务 2017 年收入较 2016 年增加了 1,156.62 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的客户发展较快，店铺相应增长所致。2017 年双鸥环境所服务的 Inditex 集团店铺总数由 370 家增加至 392 家，H&M 服务店铺总数由 77 家增加至 128 家，丝芙兰服务店铺总数由 74 家增至 84 家；另外由于企业与机时商贸（上海）有限公司的合作于 2016 年中开

始，因此 2017 年度机时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服务收入较 2016 年增加了 206.34 万元。企业维修维保业务 2017 年较 2016 年下降了 707.29 万元，主要系悦达咖世家（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出于内部调整，不再对外采购维修维保业务，导致企业对其收入减少所致。

3、毛利率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清洁服务	52,125,856.74	44,515,979.88	7,609,876.86	14.60
维修服务	6,365,902.28	4,885,039.51	1,480,862.77	23.26
合计	58,491,759.02	49,401,019.39	9,090,739.63	15.54
2016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清洁服务	40,559,635.51	33,742,532.43	6,817,103.08	16.81
维修服务	13,438,850.41	10,530,037.75	2,908,812.66	21.64
合计	53,998,485.92	44,272,570.18	9,725,915.74	18.01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15.54% 和 18.01%，2017 年相比 2016 年小幅下滑。主要由于 2017 年度，随着收入的增长，公司的用工需求相应增加，且国内劳动力平均成本逐渐上升，导致企业营业成本增加。另外，由于营改增的影响，2016 年影响的月份为 8 个月，2017 年度公司全部改征增值税，使得公司收入有所下降，且由于维修维保业务的下降，导致 2017 年人工成本的增长幅度大于收入的增长幅度。

（三）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8,491,759.02	53,998,485.92
销售费用	485,994.19	164,696.83
管理费用	6,427,510.58	6,075,016.73
财务费用	10,680.58	17,329.01
三费合计	6,924,185.35	6,257,042.5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3	0.2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99	10.3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2	0.03
三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	11.84	10.70

2017年度，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为692.4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1.84%；2016年度，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为625.7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70%。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平稳。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385,864.62	124,085.82
业务招待费	937.00	1,660.96
办公费	6,317.65	4,387.00
差旅费	11,736.94	10,156.44
交通费	75,167.34	20,655.60
通讯费	4,770.64	3,751.01
其他	1,200.00	-
合计	485,994.19	164,696.8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交通费、差旅费用等。2017年和2016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48.60万元和16.4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83%和0.28%，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为了公司业务的扩张，2017年公司增加了销售人员，使得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总额有所增长，因此销售人员的交通及差旅费也有一定的增加。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2,932,015.02	3,012,357.26
折旧费	22,828.37	50,517.17
租赁费	634,425.88	701,857.15
业务招待费	82,664.79	177,632.82
办公费	277,724.56	439,835.6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差旅费	748,904.62	779,792.01
交通费	486,491.49	370,190.07
物业水电费	92,351.05	49,641.60
通讯费	96,794.13	66,450.53
咨询服务费	981,464.31	351,665.86
其他	71,846.36	75,076.61
合计	6,427,510.58	6,075,016.7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有关费用、租赁费、办公费、交通差旅费、咨询与中介机构费等。2017 年与 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42.75 万元和 607.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99%、10.39%，未发生明显变化。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减：利息收入	10,706.09	11,936.05
手续费支出	21,386.67	29,265.06
合计	10,680.58	17,329.01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各年度发生额均较小。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 1.07 万元和 1.7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2%和 0.03%，对公司经营利润基本无影响。

(四)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508.9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9,863.8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32.66	116,004.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9,776.81	-173,511.29
所得税影响	-86,486.36	14,376.73
合计	259,459.09	-43,130.21

报告期内影响非经常性损益最大的项目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2017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金额是53.99万元，2017年和2016年计入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的金额分别是-15.98万元和-17.3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下同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500,000.00	-
其他	-	123,041.70
合计	500,000.00	123,041.70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539,863.85	-
其他	-	123,041.70
合计	539,863.85	123,041.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补助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股份制改造补贴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39,863.85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39,863.85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508.00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508.00	-
其他	19,632.66	7,037.35
合计	34,141.59	7,037.35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508.00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508.00	-
其他	19,632.66	7,037.35
合计	34,141.59	7,037.35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注）	应纳营业额	3%、5%
增值税	增值额	3%、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5%
上海明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深圳梵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上海茂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北京思必洁保洁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万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深圳鑫捷德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深圳凡一诺装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捷德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深圳凡古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0%
海茵思（厦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0%

注：本公司从事清洁和维修业务的收入，原先按 5%和 3%税率缴纳营业税。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从事清洁及维修业务的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税[2017]43 号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7,235.28	4.52	1,887,871.97	7.66
应收账款	17,136,756.04	82.73	21,138,470.92	85.81
预付款项	6,459.18	0.03	15,800.00	0.06
其他应收款	1,264,632.31	6.10	969,097.58	3.93
其他流动资产	445,396.93	2.15	102,905.05	0.42
流动资产合计	19,790,479.74	95.54	24,114,145.52	97.8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04,786.30	1.95	174,756.79	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746.52	1.33	345,894.84	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4,169.48	1.1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4,702.30	4.46	520,651.63	2.11
资产总计	20,715,182.04	100.00	24,634,797.15	100.00

2017年末和2016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5.54%、97.8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6%和2.11%。公司期末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为主，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主。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782.40	39,634.59
银行存款	934,452.88	1,848,237.38
合计	937,235.28	1,887,871.9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

款项。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下同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070,506.68	100.00	933,750.64	5.17	17,136,756.04
合计	18,070,506.68	100.00	933,750.64	5.17	17,136,756.04

续：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51,022.03	100.00	1,112,551.11	5.00	21,138,470.92
合计	22,251,022.03	100.00	1,112,551.11	5.00	21,138,470.9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含1年)	17,949,605.42	5.00	897,480.26
1至2年	120,901.26	30.00	36,270.38
合计	18,070,506.68	5.17	933,750.64

续：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2,251,022.03	5.00	1,112,551.11
1至2年	-	-	-
合计	22,251,022.03	5.00	1,112,551.1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飒拉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3,737,321.76	20.68	186,866.09
海恩斯莫里斯（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2,801,312.32	15.50	140,065.62
斯特拉迪瓦里斯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1,641,730.51	9.09	82,086.53
机时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500,583.35	8.30	75,029.17
飒拉商业（北京）有限公司	1,409,677.93	7.80	70,483.90
合计	11,090,625.87	61.37	554,531.31

续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飒拉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6,798,192.95	30.55	339,909.65
飒拉商业（北京）有限公司	1,976,874.61	8.88	98,843.73
悦达咖世家（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955,221.32	8.79	97,761.07
海恩斯莫里斯（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1,932,731.00	8.69	96,636.55
麦西姆杜特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1,481,254.22	6.66	74,062.71
合计	14,144,274.10	63.57	707,213.71

截至2017年末与2016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713.68万元、2,113.85万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2.73%和85.81%。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外知名品牌零售商，客户的资信及回款速度总体较好。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2017年12月31日与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93.38万元和111.26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5.17%和5.00%，公司按照较为谨慎的会计估计计提了坏账准备，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较低水平。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或质押的应收账款。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下同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3,499.97	100.00	58,867.66	4.45	1,264,632.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323,499.97	100.00	58,867.66	4.45	1,264,632.31

续：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3,623.77	100.00	44,526.19	4.39	969,097.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13,623.77	100.00	44,526.19	4.39	969,097.58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177,353.37	5.00	58,867.66
1-2年(含2年)	-	-	-
合计	1,177,353.37	-	58,867.66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883,323.65	5.00	44,166.19
1-2年(含2年)	1,200.00	30.00	360.00
合计	884,523.65	-	44,526.19

2)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	146,146.60	-	-	129,100.12	-	-
合计	146,146.60	-	-	129,100.12	-	-

(2)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6,291.03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处置子公司未收回价款	880,000.00	100,000.00
员工暂支款	297,353.37	784,523.65
押金保证金	146,146.60	129,100.12
合计	1,323,499.97	1,013,623.7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卫兵	处置子公司未收回价款	871,200.00	1年以内	65.83	43,560.00
励文娟	员工暂支款	134,271.00	1年以内	10.15	6,713.55
广州市林正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45,390.00	1年以内	3.43	-
上海蓝科建筑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42,330.00	1年以内	3.20	-
张朝为	员工暂支款	31,400.00	1年以内	2.37	1,570.00
合计		1,124,591.00	-	84.97	51,843.55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尹宗芹	处置子公司未收回价款	100,000.00	1年以内	9.87	5,000.00
顾玉玺	暂支款	100,000.00	1年以内	9.87	5,000.00
重庆和而中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押金	90,994.00	1年以内	8.98	-
张慧	员工暂支款	88,337.05	1年以内	8.71	4,416.85
张伟兵	员工暂支款	77,898.89	1年以内	7.69	3,894.94
合计		457,229.94	-	45.11	18,311.79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权转让款等。截至2017年末、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26.46万元、96.91万元。主要集中在员工暂支款及股权转让款。

4、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阿里云服务费	11,702.80	11,702.80
保险费	205,065.57	-
预缴所得税	104,716.41	53,702.25
租金	123,912.15	37,500
合计	445,396.93	102,905.05

截至2016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为劳务外包人员额外缴纳的意外险保险费和房租，总计金额20.51万元。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 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年1月1日	80,064.65	153,517.64	180,000.00	3,100.00	416,682.2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404,786.30	-	404,786.30
(1) 购置	-	-	404,786.30	-	404,786.30
3. 本期减少金额	80,064.65	153,517.64	180,000.00	3,100.00	416,682.29
(1) 处置或报废	80,064.65	153,517.64	180,000.00	3,100.00	416,682.29
4. 2017年12月31日	-	-	404,786.30	-	404,786.30
(2) 累计折旧	-	-	-	-	-
1. 2017年1月1日	5,569.47	95,661.03	137,750.00	2,945.00	241,925.50
2. 本期增加金额	2,696.55	20,131.82	33,250.00	-	56,078.37
(1) 计提	2,696.55	20,131.82	33,250.00	-	56,078.37
3. 本期减少金额	8,266.02	115,792.85	171,000.00	2,945.00	298,003.87
(1) 处置或报废	8,266.02	115,792.85	171,000.00	2,945.00	298,003.87
4. 2017年12月31日	-	-	-	-	-
(3) 减值准备	-	-	-	-	-
1. 2017年1月1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	404,786.30	-	404,786.30

项 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年1月1日	-	107,078.64	180,000.00	3,100.00	290,178.64
2. 本期增加金额	80,064.65	46,439.00	-	-	126,503.65
(1) 购置	80,064.65	46,439.00	-	-	126,503.6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6年12月31日	80,064.65	153,517.64	180,000.00	3,100.00	416,682.29
(2) 累计折旧	-	-	-	-	-
1. 2016年1月1日	-	66,233.07	80,750.00	2,331.30	149,314.37
2. 本期增加金额	5,569.47	29,427.96	57,000.00	613.70	92,611.13
(1) 计提	5,569.47	29,427.96	57,000.00	613.70	92,611.1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6年12月31日	5,569.47	95,661.03	137,750.00	2,945.00	241,925.50
(3) 减值准备	-	-	-	-	-
1. 2016年1月1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4,495.18	57,856.61	42,250.00	155.00	174,756.7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固定资产净值总计 40.47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6、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83,608.51	992,618.30	193,249.06	1,157,077.30
可抵扣亏损	92,138.01	921,380.10	152,645.78	719,078.52
合计	275,746.52	1,913,998.40	345,894.84	1,876,155.82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0,000.00	-
预付物业管理系统开发费	138,368.93	-
预付物业管理 app 开发费	95,800.55	-
合计	244,169.48	-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505,270.96	14.48	2,725,312.18	17.75
应付职工薪酬	4,152,424.84	39.96	7,886,516.26	51.36
应交税费	1,785,741.40	17.18	1,969,563.23	12.83
其他应付款	2,948,926.97	28.38	2,775,255.44	18.07

流动负债合计	10,392,364.17	100.00	15,356,647.11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0,392,364.17	100.00	15,356,647.11	100.00

1、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分布如下：

单位：元，下同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505,270.96	2,725,312.18
合计	1,505,270.96	2,725,312.18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劳务公司款项及清洁材料采购费。报告期内，2017年末与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50.53万元和272.53万元。2017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减少，主要系公司运营效率提升结算速度加快所致。

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下同

项 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865,135.23	41,527,296.93	45,279,293.65	4,113,138.5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381.04	394,961.61	392,056.32	24,286.33
辞退福利	-	27,622.10	12,622.1	15,000.00
合计	7,886,516.27	41,949,880.64	45,683,972.07	4,152,424.84

续：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818,655.28	37,922,104.12	34,875,624.18	7,865,135.2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995.30	314,221.28	308,835.53	21,381.04
合计	4,834,650.58	38,236,325.40	35,184,459.71	7,886,516.2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7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7,848,925.85	41,130,001.11	44,885,749.28	4,093,177.68
职工福利费	-	97,463.38	97,463.38	-
社会保险费	11,554.38	219,297.44	217,365.99	13,485.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252.19	197,010.76	195,371.75	11,891.20
工伤保险费	276.76	7,519.66	7,418.54	377.88
生育保险费	1,025.43	14,767.02	14,575.70	1,216.75
住房公积金	4,655.00	80,435.00	78,615.00	6,47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育经费	-	100.00	100.00	-
合 计	7,865,135.23	41,527,296.93	45,279,293.65	4,113,138.51

续：

项 目	2016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4,801,540.78	37,622,302.08	34,574,917.01	7,848,925.85
职工福利费	-	45,432.30	45,432.30	-
社会保险费	8,210.50	165,755.00	162,411.13	11,554.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61.80	146,354.47	143,364.09	10,252.18
工伤保险费	359.90	5,094.24	5,177.38	276.76
生育保险费	588.80	14,306.29	13,869.66	1,025.43
住房公积金	8,904.00	79,176.80	83,425.80	4,65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育经费	-	9,437.94	9,437.94	-
合 计	4,818,655.28	37,922,104.12	34,875,624.18	7,865,135.2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0,446.93	380,194.63	376,982.21	23,659.35
失业保险费	934.11	14,766.98	15,074.11	626.98
合计	21,381.04	394,961.61	392,056.32	24,286.33

续：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5,112.10	299,503.70	294,168.86	20,446.94
失业保险费	883.20	14,717.58	14,666.67	934.11
合计	15,995.30	314,221.28	308,835.53	21,381.04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系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扩张，公司员工人数及员工工资均有了提升。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19,477.82	1,271,997.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660.33	89,692.94
企业所得税	909,838.33	522,428.37
个人所得税	1,399.51	17,631.64
教育费附加	14,019.24	40,482.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9,346.17	23,668.20
河道费	-	3,662.09
合计	1,785,741.40	1,969,563.23

4、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下同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往来款	2,947,635.99	2,775,255.44
其他	1,290.98	-
合计	2,948,926.97	2,775,255.44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刘青雯	644,004.72	关联方往来尚未结算
合计	644,004.72	

2016年12月31日与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294.89万元和277.53万元，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

截至各期期末，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及关联方款项的其他应付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三）股东权益

公司所有者权益项下主要包括投资者投入的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以及历年公司经营产生的留存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	5,500,000.00	5,500,000.00
资本公积	993,288.81	993,288.81
盈余公积	172,875.95	15,780.76
未分配利润	3,656,653.11	2,769,08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0,322,817.87	9,278,150.04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22,817.87	9,278,150.04

1、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石建华	2,200,000.00	2,200,000.00
许海军	1,705,000.00	1,705,000.00
赵娟娟	1,375,000.00	1,375,000.00
吴峥	220,000.00	220,000.00
合计	5,500,000.00	5,500,000.00

2、资本公积

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993,288.81	-	-	993,288.81
合计	993,288.81	-	-	993,288.81

续：

类别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993,288.81	-	-	993,288.81
合计	993,288.81	-	-	993,288.81

报告期内企业未发生增资事项。

3、盈余公积

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15,780.76	-	15,780.76
合计	-	15,780.76	-	15,780.76

续：

类别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780.76	157,095.19	-	172,875.95
合计	15,780.76	157,095.19	-	172,875.95

4、未分配利润

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769,080.47	1,261,501.9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4,667.83	1,523,359.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7,095.19	15,780.76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56,653.11	2,769,080.47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石建华。

2、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石建华	2,200,000	22.00
2	许海军	1,705,000	17.05
3	赵娟娟	1,375,000	13.75
4	吴峥	220,000	2.20
5	上海暂彼	3,500,000	35.00
6	上海棣磊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本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构成如下，增加针对目前还存在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用途”之“（三）公司重要子公司业务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茂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企业管理咨询	100.00	-	新设
北京思必洁保洁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保洁服务	100.00	-	购买
深圳梵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深圳	深圳	装饰装潢	100.00	-	购买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公司						
深圳市万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	100.00	-	购买
上海明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业管理	100.00	-	购买
深圳鑫捷德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企业管理咨询	100.00	-	新设
深圳凡一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装饰装潢	100.00	-	新设
深圳市捷德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深圳	深圳	企业管理咨询	100.00	-	购买
深圳凡古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注)	深圳	深圳	装饰装潢	100.00	-	购买
海葱思(厦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注)	厦门	厦门	保洁服务	100.00	-	购买

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该捷德力、凡古装饰、海葱思三家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该三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捷德力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捷德力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捷德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29675X
法定代表人	彭文英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办前进路东侧综合楼一栋 303(办公场所)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家具及空调的设计与上门维护，代理记账。(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经营期限	2010 年 12 月 09 日-2020 年 12 月 09 日
股权结构	张伟兵持有 100% 股权

1) 捷德力的设立

捷德力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市捷德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海军

注册资本：3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办前进路东侧综合楼一栋 303（办公场所）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家具及空调的设计与上门维护，代理记账。（以上均不含法律、性质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营业期限：2010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09 日

2010 年 11 月 1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0】第 80066083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公司“深圳市捷德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名称保留期限至 2011 年 05 月 22 日为止。

2010 年 12 月 03 日，捷德力设立时的股东举行会议，选举许海军为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委任高旭东担任监事，任期三年。股东于 12 月 03 日签署了《深圳市捷德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03 日，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惠隆验字【2010】458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02 日，捷德力已收到股东许海军、高旭东缴纳的全额注册资本 3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0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捷德力设立。

根据捷德力成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初始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许海军	15,000.00	15,000.00	货币	50.00
2	高旭东	15,000.00	15,000.00	货币	5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	100.00

2) 2014 年 0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05 月 28 日，许海军与彭文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海军将其持有的捷德力 50% 股权作价人民币 3 万元转让给彭文英。

2014 年 5 月 28 日，捷德力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4年06月0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德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彭文英	15,000.00	15,000.00	货币	50.00
2	高旭东	15,000.00	15,000.00	货币	5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	100.00

3) 2014年07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07月22日，捷德力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彭文英、高旭东按照同比例认缴，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8.5万元，并于同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书，彭文英、高旭东于2014年07月22日分别就向捷德力汇入48.5万元投资款。

2014年07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准予登记通知书，批准捷德力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后，捷德力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彭文英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50.00
2	高旭东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

4) 2015年0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06月05日，高旭东、彭文英分别与双鸥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旭东、彭文英分别将其持有的捷德力50%股权作价50万元转让给双鸥有限。

2015年06月05日，捷德力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5年06月0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鸥有限持有捷德力100%股权。

5) 2017年0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05月24日，双鸥环境与张伟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鸥环境将其持有的捷德力100%股权作价人民币120万元转让给张伟兵。

2017年05月24日，捷德力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7年05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伟兵持有捷德力100%股权。

(2) 海葱思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海葱思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葱思（厦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575030374F
法定代表人	张慧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13号714单元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05日
经营范围	1、清洁服务及外墙清洁；2、家庭服务（不含中介）；3、园林绿化工程。
经营期限	2011年07月05日-2061年07月04日
股权结构	尹宗芹持有公司100%股权

1) 海葱思的设立

海葱思成立于2011年6月，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厦门兴达诚图文设计有限公司⁴

法定代表人：廖翔

注册资本：1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殿前街道兴隆圆山北里路61之38号

经营范围：图文设计、制作、输出（除广告），工业产品造型设计、制作、输出；销售办公用品、工艺礼品、电脑及配件、打印设备、电脑耗材、电子产品。

（上述经营范围设计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2011年07月05日至2061年07月04日

⁴ 于2012年更名为海葱思（厦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海葱思”。

2011年06月16日，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2011】第2022011061610136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公司“厦门兴达诚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名称，名称保留期限至2011年12月15日为止。

2011年06月21日，股东廖盛森、廖翔签署了《厦门兴达诚图文设计有限公司章程》，一致同意设立海葱思。

2011年06月21日，厦门市景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夏景瞬验字【2011】第106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1年06月21日，海葱思已收到股东廖盛森、廖翔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07月05日，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海葱思设立。

根据海葱思成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初始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廖盛森	5,000.00	1,500.00	货币	5.00
2	廖翔	95,000.00	28,500.00	货币	95.00
合计		100,000.00	30,000.00	-	100.00

2011年08月05日，厦门晟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夏晟远会验字（2011）第YA174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08月04日止，海葱思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次出资人民币7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海葱思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占已登记的注册资本100%。

2) 2012年0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05月07日，廖翔与胡建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廖翔将其持有的海葱思95%股权作价人民币9.5万元转让给胡建军；廖盛森与郭守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廖盛森将其持有的海葱思5%股权作价0.5万元转让给郭守征。

2012年05月28日，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葱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郭守征	5,000.00	5,000.00	货币	5.00
2	胡建军	95,000.00	95,000.00	货币	9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

3) 2013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06月18日，胡建军与许海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建军将其持有的海葱思95%股权作价人民币9.5万元转让给许海军；郭守征与张雪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守征将其持有的海葱思5%股权作价0.5万元转让给张雪梅。

2013年06月19日，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葱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张雪梅	5,000.00	1,500.00	货币	5.00
2	许海军	95,000.00	28,500.00	货币	9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

4) 2015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04月20日，许海军、张雪梅分别与双鸥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海军将其持有的海葱思95%股权作价人民币9.5万元转让给双鸥有限；张雪梅将其持有的海葱思5%股权作价0.5万元转让给双鸥有限。

2015年04月22日，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鸥有限持有海葱思100%股权。

5) 2016年0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04月15日，海葱思股东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100%股权作价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尹宗芹。

同日，双鸥有限与尹宗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鸥有限将其持有的海葱思100%股权作价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尹宗芹。

2016年4月19日，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尹宗芹持有海葱思100%股权。

(3) 凡古装饰

凡古装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凡古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9096087G
法定代表人	张慧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和平路和平大厦 1003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0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装饰装潢设计与安装、空调上门安装及上门维修、清洁服务、装饰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营期限	2012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张伟兵持有 99% 股权，蔡玉全持有 1% 股权。

1) 2012 年 6 月，凡古装饰设立

凡古装饰成立于 2012 年 6 月，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凡古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修能

注册资本：1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新牛社区牛栏前大厦 212

经营范围：装饰装潢设计与安装、空调上门安装及上门维修、清洁服务、装饰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2012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1 日

2012 年 6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2】第 80526618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公司“深圳凡古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名称，名称保留期限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为止。

2012 年 6 月 20 日，凡古装饰设立时的股东举行会议，决定设一名执行董事、总理由韦修能担任，任期三年；设监事一名，由高旭东担任，任期三年。股东于 6 月 20 日签署了《深圳凡古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凡古装饰设立。

根据凡古装饰成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初始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韦修能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
----	------------	------------	---	--------

2) 2013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3日，韦修能和谢晓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韦修能将其持有的凡古装饰100%股权作价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谢晓澄。

2013年5月12日，凡古装饰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韦修能将其持有的凡古装饰100%股权作价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谢晓澄。

2013年6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谢晓澄成为凡古装饰唯一股东，持有凡古装饰100%股权。

3) 2013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7月24日，凡古装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谢晓澄全部认缴，并于同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7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准予登记通知书，批准凡古装饰上述变更。

4) 2015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5日，凡古装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谢晓澄将其持有的100%股权以100万元转让给双鸥有限。

2015年6月12日，谢晓澄与双鸥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晓澄将其持有的100%股权以100万元转让给双鸥有限。

2015年12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准予登记通知书，批准凡古装饰上述变更。

5) 2017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27日，双鸥环境与张伟兵、蔡玉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鸥环境将其持有的100%股权分别转让给张伟兵、蔡玉全，其中99%股权作价168.3万元转让给张伟兵，1%股权作价1.7万元转让给蔡玉全。

2017年5月27日，凡古装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双鸥环境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张伟兵及蔡玉全。

2017年5月3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准予登记通知书，批准凡古装饰上述变更。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任职情况/亲属关系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石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5,028,950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50.29
赵娟娟	董事	2,643,050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26.43
许海军	董事	1,705,000	直接持有	17.05
吴峥	董事、副总经理	623,000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6.23
袁佳斌	董事	-	-	-
舒晶晶	监事会主席	-	-	-
陈磊	监事	-	-	-
章俊诚	监事	-	-	-
谈正涛	董事会秘书	-	-	-
宁静	财务总监	-	-	-
合计		1,000,000	-	100.00

5、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秀利	股东许海军之妻
刘青雯	股东石建华之母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除上述关联方之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亦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71,205.44	464,195.1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其他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元，下同

关联方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石建华	-	844,681.00	844,681.00	-
许海军	-	84,274.48	84,274.48	-
张秀利	1,118,040.36	554,000.00	1,672,040.36	-
刘青雯	618,459.05	29,000.00	647,459.05	-
袁佳斌	1,407.00	-	1,407.00	-
舒晶晶	-	500.00	500.00	-
陈磊	-	100,000.00	100,000.00	-
合计	1,737,906.41	1,612,455.48	3,350,361.89	-

续：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石建华	-	27,000.00	27,000.00	-
吴峥	-	361,084.11	361,084.11	-
许海军	-	126,729.86	126,729.86	-
张秀利	-	339,040.36	339,040.36	-
刘青雯	-	674,684.05	674,684.05	-
袁佳斌	-	1,407.00	1,407.00	-
陈磊	-	40,916.00	40,916.00	-
合计	-	1,570,861.38	1,570,861.38	-

上述各关联方按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清理时间统计如下：

①石建华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序号	发生日期	期初余额	资金占用	资金归还	期末余额
1	2016.1.31	-	378,681.00	-	378,681.00
2	2016.3.23	378,681.00	-	1,500.00	377,181.00
3	2016.3.30	377,181.00	-	181.00	377,000.00
4	2016.3.31	377,000.00	-	250,000.00	127,000.00
5	2016.4.7	127,000.00	466,000.00	-	593,000.00
6	2016.4.11	593,000.00	-	593,000.00	-
2016年度合计			844,681.00	844,681.0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序号	发生日期	期初余额	资金占用	资金归还	期末余额
1	2017.8.18	-	27,000.00	-	27,000.00
2	2017.8.31	27,000.00	-	27,000.00	-
2017年度合计			27,000.00	27,000.00	

②许海军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序号	发生日期	期初余额	资金占用	资金归还	期末余额
1	2016.4.1	-	20,794.48	-	20,794.48
2	2016.5.1	20,794.48	13,820.00	-	34,614.48
3	2016.6.21	34,614.48	8,000.00	-	42,614.48
4	2016.7.20	42,614.48	6,300.00	-	48,914.48
5	2016.8.1	48,914.48		12,000.00	36,914.48
6	2016.8.1	36,914.48	7,900.00	-	44,814.48
7	2016.9.1	44,814.48	7,700.00	-	52,514.48
8	2016.10.1	52,514.48	6,060.00	-	58,574.48
9	2016.11.1	58,574.48	6,100.00	-	64,674.48
10	2016.12.30	64,674.48	7,600.00	-	72,274.48
11	2016.12.31	72,274.48	-	72,274.48	-
2016年度合计			84,274.48	84,274.48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序号	发生日期	期初余额	资金占用	资金归还	期末余额
1	2017.1.1	-	11,920.00	-	11,920.00
2	2017.3.31	11,920.00	4,000.00	-	15,920.00
3	2017.3.31	15,920.00	21317	-	37,237.00
4	2017.4.1	37,237.00	-	19,000.00	18,237.00
5	2017.7.31	18,237.00	3,600.00	-	21,837.00
6	2017.7.31	21,837.00	-	21,300.00	537.00
7	2017.9.30	537.00	8,700.00	-	9,237.00
8	2017.11.20	9,237.00	47,000.00	-	56,237.00

9	2017.11.25	56,237.00	-	12,529.86	43,707.14
10	2017.11.30	43,707.14	-	38,300.00	5,407.14
11	2017.12.29	5,407.14	30,192.86	-	35,600.00
12	2017.12.31	35,600.00	-	35,600.00	-
2017年度合计			126,729.86	126,729.86	

③张秀利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序号	发生日期	期初余额	资金占用	资金归还	期末余额
1	2016.1.1	1,118,040.36	80,000.00	498,940.36	699,100.00
2	2016.1.1	699,100.00	474,000.00	-	1,173,100.00
3	2016.2.1	1,173,100.00	-	100,000.00	1,073,100.00
4	2016.3.1	1,073,100.00	-	50,000.00	1,023,100.00
5	2016.5.23	1,023,100.00	-	400,000.00	623,100.00
6	2016.6.30	623,100.00	-	600,000.00	23,100.00
7	2016.10.31	23,100.00	-	22,000.00	1,100.00
8	2016.12.30	1,100.00	-	1,100.00	-
2016年度合计			554,000.00	1,672,040.36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序号	发生日期	期初余额	资金占用	资金归还	期末余额
1	2017.4.30	-	339,040.36	-	339,040.36
2	2017.5.31	339,040.36	-	339,040.36	-
2017年度合计			339,040.36	339,040.36	

④刘青雯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序号	发生日期	期初余额	资金占用	资金归还	期末余额
1	2016.1.31	618,459.05	1,800.00	-	620,259.05
2	2016.2.1	620,259.05	-	620,000.00	259.05
3	2016.2.24	259.05	1,400.00	-	1,659.05
4	2016.3.1	1,659.05	1,900.00	-	3,559.05
5	2016.4.1	3,559.05	2,400.00	-	5,959.05
6	2016.5.31	5,959.05	18,000.00	-	23,959.05
7	2016.6.30	23,959.05	2,000.00	-	25,959.05
8	2016.6.30	25,959.05	1,500.00	-	27,459.05
9	2016.8.25	27,459.05	-	27,459.05	-
2016年度合计			29,000.00	647,459.05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序号	发生日期	期初余额	资金占用	资金归还	期末余额
1	2017.7.25	-	674,684.05	-	674,684.05
2	2017.12.1	674,684.05	-	674,684.05	-
2017年度合计			674,684.05	674,684.05	

⑤袁佳斌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序号	发生日期	期初余额	资金占用	资金归还	期末余额
1	2016.10.1	1,407.00	-	1,407.00	-
2016年度合计			-	1,407.0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序号	发生日期	期初余额	资金占用	资金归还	期末余额
1	2017.1.9	-	1,407.00	1,407.00	-
2017年度合计			1,407.00	1,407.00	

⑥舒晶晶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序号	发生日期	期初余额	资金占用	资金归还	期末余额
1	2016.6.29	-	500.00	-	500.00
2	2016.8.1	500.00	-	500.00	-
2016年度合计			500.00	500.00	

⑦吴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序号	发生日期	期初余额	资金占用	资金归还	期末余额
1	2017.1.9	-	56,004.11	-	56,004.11
2	2017.1.19	56,004.11	200,000.00	-	256,004.11
3	2017.1.24	256,004.11	-	185,000.00	71,004.11
4	2017.3.16	71,004.11	90,040.00	-	161,044.11
5	2017.3.16	161,044.11	14,540.00	-	175,584.11
6	2017.4.24	175,584.11	-	90,040.00	85,544.11
7	2017.5.9	85,544.11	-	15,000.00	70,544.11
8	2017.6.26	70,544.11	-	70,544.11	-
9	2017.9.19	-	500.00	-	500.00
10	2017.11.30	500.00	-	500.00	-
2017年度合计			361,084.11	361,084.11	

⑧陈磊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序号	发生日期	期初余额	资金占用	资金归还	期末余额
1	2016.1.31	-	55,000.00	-	55,000.00
2	2016.3.23	55,000.00	-	55,000.00	-
3	2016.5.23	-	10,000.00	-	10,000.00
4	2016.6.20	10,000.00	-	10,000.00	-
5	2016.9.23	-	35,000.00	-	35,000.00
6	2016.12.20	35,000.00	-	35,000.00	-
2016年度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序号	发生日期	期初余额	资金占用	资金归还	期末余额
1	2017.1.3	-	592.00	-	592.00

2	2017. 1. 19	592. 00	-	592. 00	-
3	2017. 2. 1	-	956. 00	-	956. 00
4	2017. 2. 20	956. 00	-	956. 00	-
5	2017. 4. 28	-	368. 00	-	368. 00
6	2017. 5. 18	368. 00	35, 000. 00	-	35, 368. 00
7	2017. 6. 20	35, 368. 00	-	368. 00	35, 000. 00
8	2017. 6. 20	35, 000. 00	-	35, 000. 00	-
9	2017. 8. 18	-	4, 000. 00	-	4, 000. 00
10	2017. 8. 20	4, 000. 00	-	4, 000. 00	-
2017 年度合计			40, 916. 00	40, 916. 00	

申报基准日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止，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2) 其他应付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关联方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张秀利	1,244,957.42	2,630,000.00	2,500,000.00	1,374,957.42
石建华	186,765.00	10,000.00	10,000.00	186,765.00
吴峥	-	398	-	398.00
刘青雯	2,175,790.65	1,290,000.00	2,537,459.05	928,331.60
合计	3,607,513.07	3,930,398.00	5,047,459.05	2,490,452.02

续：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许海军	-	75,025.60	47,000.00	28,025.60
张秀利	1,374,957.42	70,000.00	1,444,957.42	-
石建华	186,765.00	2,473,935.00	460,700.00	2,200,000.00
吴峥	398.00	58,774.17	2,880.00	56,292.17
刘青雯	928,331.6	-	284,326.88	644,004.72
合计	2,490,452.02	2,677,734.77	2,239,864.30	2,928,322.49

出于资金周转的需要存在互相拆借资金的情形。关联方资金占用减少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增加了财务风险，但是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资金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所有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已偿还。另外，公司向关联方借款，能够有效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控制公司融资成本，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和必要性；但从长期来看，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融资，运营能力逐渐增强，关联方交易将不再具有必要性或持续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未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后资金占用情况

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也未约定相关利息，故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4）是否违反相应承诺、归还时间及规范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不发生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清理完毕。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良好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余额详见“3、关联方资金拆借”。其他往来款项明细如下：

（1）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许海军	28,025.60	-
张秀利	-	1,374,957.42
石建华	2,200,000.00	186,765.00
吴峥	56,292.17	398.00
刘青雯	644,004.72	928,331.6
合计	2,928,322.49	2,490,452.02

4、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公允性、合规性分析

1、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对于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在实际操作中也不存在特定的决策、执行机制。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同时，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管理、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为：

(1)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①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基本原则和定价方法：

i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如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如没有国家定价，则执行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如既没有国家定价，也没有市场价，则执行推定价格；如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和推定价格，则执行协议价。

ii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iii 国家定价：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或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发出的仍生效的定价。

iv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v 推定价格：系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合理成本费用上加上合理的利润所构成的价格。

vi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②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i 交易双方应依据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正、公允、合理。此外，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ii 每一新年度的第一个月内，公司财务部应将新年度各项关联交易执行的基准价格报董事会备案，并将上一年度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情况以正式文件报董事会；

iii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iv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v 对于依据本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无法确定的关联交易价格，或公司的监事就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提出质疑的，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vi 公司其他不可避免之临时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在确定之前，应将有关定价依据报董事会审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价格发表否定意见的，公司应暂停该关联交易，在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意见后进行该项关联交易。

(2) 关联交易的审批

①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壹仟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可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经董事会批准后，应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除前述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少于百分之五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此款规定执行。

③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④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豁免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3）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

①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对被认为是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应在会议通知及公告中予以注明。

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i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ii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不服该决议的董事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该表决的执行；

iii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③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i 为交易对方；

ii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iii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iv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v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管理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vi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的记载为准。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

应通知关联股东。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关联企业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关联租赁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其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关联担保主要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关联方资金占用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所有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也已偿还；关联方股权转让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其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未产生重大影响。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制度尚未健全，内控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尚未制定详细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等重大事项的审批流程，未制定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主要日常事务由执行董事签署决议形式进行审议，据此，上述关联交易在发生当时未经股东会审议，出现上述不规范行为。

针对公司上述不规范行为可能导致的风险，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应的风险控制体系。2016年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未来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流程，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交易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范公司在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资金拆借行为。

另外，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建华出具承诺：

“避免或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承担一切损失。”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规定，按照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情形。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资金拆借行为。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本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增资4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550.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本次增资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11日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4-00007号验资报告。

2、本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法定代表人由吴峥变更为石建华，已完成工商变更。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终止经营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终止经营收入	7,072,366.86	752,757.05
减：终止成本及经营费用	6,898,006.97	739,149.48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二、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利润总额	174,359.89	13,607.57
减：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25,725.92	3,434.60
三、终止经营净利润	148,633.97	10,172.9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148,633.97	10,172.97
加：处置业务的净收益（税后）	-604,776.81	-173,511.29
其中：处置损益总额	-159,776.81	-173,511.29
减：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445,000.00	-
四、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456,142.84	-163,338.3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来自于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456,142.84	-163,338.32
五、终止经营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8,051.40	963,533.81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89,035.42	245,051.6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09,015.98	718,482.2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报告期内发生过 6 次出资（1 次设立出资、4 次增加股本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和 1 次股权转让，除 2015 年双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出资及整体变更事宜出具评估报告以及 3 次转让子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被出售子公司出手时点净资产金额确认事宜出具评估报告之外，其他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不涉及评估事宜。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期间，原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如下：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会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股东股利。

2、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及提取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3、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4、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5、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茂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企业管理咨询	100.00	-	新设
北京思必洁保洁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保洁服务	100.00	-	购买
深圳梵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装饰装潢	100.00	-	购买
深圳市万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	100.00	-	购买
上海明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业管理	100.00	-	购买
深圳鑫捷德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企业管理咨询	100.00	-	新设
深圳凡一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装饰装潢	100.00	-	新设
深圳市捷德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深圳	深圳	企业管理咨询	100.00	-	购买
深圳凡古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注)	深圳	深圳	装饰装潢	100.00	-	购买
海葱思(厦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注)	厦门	厦门	保洁服务	100.00	-	购买

（二）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

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次股权变更”之“（七）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

十一、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清洁产业的发展依附于经济发展及社会进步，其发展跟国家的经济密切相关。公司作为清洁、维修维保服务的供应商，直接客户为知名连锁快消零售商。进入 21 世纪，我国的经济保持着持续的高增长，从而带动了国内快消行业的发展。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快消行业增速很可能会随之下降，公司主营业务也势必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将加强客户关系维护以及业务多元化发展，以增强客户对公司服务的依赖度，尽量减少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给公司业务带来的波动。

（二）大股东决策不当的风险

公司大股东石建华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02.9 万股，占总股本的 50.29%，其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策足以产生重大影响，并直接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但作为本公司的大股东，石建华有可能通过所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来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或通过与其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进行关联交易、经营同业业务等，可能存在因大股东的重大决策导致公司出现经营危机。

公司今后将不断完善公司各种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经营，减少控股股东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同时，控股股东已就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出具了相应承诺。

（三）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

2017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713.68万和2,113.8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2.73%和85.81%。2017年末和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807.05万元和2,225.10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89%和41.2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各期末总资产及各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公司主要客户是知名的快消零售企业，客户的财务状况良好、商业信用高，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回款较为及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及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对公司现金流、利润水平及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已加强对应收账款管理力度，对于长账龄客户采取增加催款频率、限制服务、发货等多项措施进行催款。

（四）劳务用工风险

因公司主营业务需要大量的清洁服务及维修维保人员，且该类型的用工人员流动性较大，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临时工、劳务工等用工不规范的情形。为规范用工，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17年4月起开始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由外包服务商承接并完成公司及其子公司指定的清洁服务项目。但是由于我国尚未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外包商和外包活动进行规范和约束，外包市场结构不健全、对外包商的监督评价机制欠缺，导致外包商在资质信誉、服务水平等方面参差不齐。与此同时，用工单位与外包商之间通常存在着信息不对称和了解不充分等问题反而会增加用工成本、用工风险及服务质量风险。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在选取劳务供应商时会针对供应商的资质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予以审核，确认所有劳务人员均与劳务供应商签订劳务合同。在劳务人员进入现场提供服务前双鸥环境会分派项目经理对其进行流程培训，并在服务后通过与客户的服务反馈及时与供应商沟通已确保服务质量。

（五）劳务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以外部劳务成本为主，目前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渐扩大，即使企业针对服务人员进行劳务外包有利于成本控制，但是由于社会经济以

及企业业务的发展，对于服务人员的需求量逐渐上涨，劳务外包成本也在逐渐增高。未来外包成本的增长一定程度上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已充分关注劳务成本的支出情况，企业将通过不断提高服务流程的效率来控制所需劳务人员的数量。

（六）材料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服务的主要原材料为清洁剂、清洁药水等，原材料全部通过市场采购获得，由于国内物价水平持续上涨，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快速上涨，而企业的收入并未同幅度增加，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毛利，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优化采购流程和缩短中间采购环节以及集中规模采购等措施降低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七）主要客户依赖风险

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是5,369.05万元和4,833.11万元，占到了公司各期销售收入的91.80%和89.5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对客户的依赖性较为严重，存在客户集中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比例过高，如果流失了重要客户，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地开发新客户，由于公司服务质量良好且价格适中，陆续接到了新客户不少订单，未来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重会逐渐降低。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为所得税优惠。根据财税[2017]43号文，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改善运营效率，提高营业收入和利润率，以减少税收政策变化对公司利润情况的影响

（九）经营用房租赁使用的风险

公司目前未购置房产，办公场所均以租赁方式取得使用。如所租赁的房产到期不能正常续租或在租赁过程中发生出租方违约情况，则公司需要另行租赁房产或购置房产，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目前公司人员分散在多家子公司，单一办公场所到期不能续租或租赁过程中发生出租方违约情况对公司整体经营的影响有限；同时，由于公司业务开展并不需要依赖大量固定资产和生产设备，故将来如需另行租赁或购置房产，也可以在较短时间之内完成。

（十）子公司管理不当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子公司的管理机制可能存在不完善之处，若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出现问题，将会对公司总体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建立内部信息通报制度，健全子公司治理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经营的日常监管。

（十一）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2017 年和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2,397,451.23 元和-1,682,372.20 元。随着企业业务的增长企业对应的购买清洁维修用品、接受劳务支付金额增加。同时，为维护客户关系，对优质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期较为宽松。随着业务的扩张，如果未来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或者不能及时筹集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可能面临资金紧缺甚至现金流断裂的风险。

为解决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拟挂牌新三板后，扩充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扩展业务、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十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与运行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存在未严格履行通知程序，会议记载内容不规范、会议记录和部分股

东会决议保存不完整等问题；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规定，以致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关联资金往来未履行特定的决策程序。

2016年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建董事会、监事会，重新调整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至此公司构建了完备的治理制度。尽管如此，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新制度的贯彻、执行缺乏经营。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在适当的时候引进独立董事，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减少决策失误的风险。

（十三）公司业务增长的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较快，为了适应公司的发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结构、完整的业务流程和薪酬体系，并在内部建立了人才培养和学习机制。但是随着挂牌后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公司在人力资源、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不断高。如果管理层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而持续高管理效率、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以应对高速成长带来的风险，将制约公司长远的发展。

公司未来拟考虑引进职业管理人，加强及规范内部管理，提高办公信息化水平；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并严格执行支出审批权限，控制固定费用的增长；适当控制增长速度，调整业务结构，理顺管理流程；并在适当时候引进机构投资者，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十四）资本实力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承接项目的增多，对公司营运资金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受制于资本规模，如果项目运营资金需求超出公司自身能力，将面临较大的资本不足的风险。

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新三板挂牌及后续筹资事宜，拟增强在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

（十五）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清洁服务行业，属于服务业中的朝阳产业，目前处于比较快速的发展阶段；但由于清洁服务的行业进入门槛低，国家制定的行业准入标准尚未严格明确，因此清洁服务也处于数量大、市场竞争无序的状态。随着竞争对手的逐渐增多，公司不得不逐渐压低利润，长此以往会给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带来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企业公司将努力在竞争中实现服务质量、服务规模、品牌效应等的快速提升，提高市场地位，使客户加强对公司的粘性来降低市场竞争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石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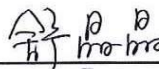

许海军


赵娟娟


吴峥


袁佳斌

全体监事签字


舒晶晶



章俊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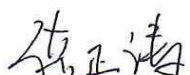

陈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石建华


吴峥


宁静


谈正涛



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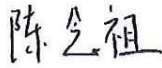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童宏杰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念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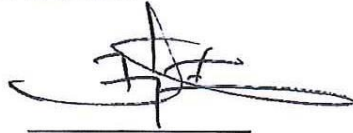


林天



童宏杰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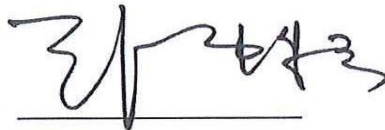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1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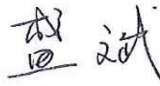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顾功耘

经办律师签字：



盛斌



周越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8年6月11日

四、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4-00033号审计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4-00007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舒铭

 
陈丽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8年6月11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丽华
马丽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吴振宇
吴振宇

修雪嵩
修雪嵩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1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